

2026 年第三季成長班真理教導課程

同心建造，憑信前行
尼希米記選讀

陳沛偉、方兆雄、劉銳鋒、魏文俊、麥子穎、
姚鳴德、王寧添

學員本

九龍城浸信會

序

尼希米記向每一個時代的教會都發出非常重要的信息！在面對各種時代挑戰，甚至處於危難之時，整個信仰群體如何團結起來，重新建造生命的城牆呢？這實在值得我們深思的課題。每一個時代都有其獨特的處境，有些時候是面對外來猛烈的逼迫，有些時候是群體內的掙扎或在平順安穩中失去奔走天路的熱忱。尼希米記的敘事對照今天的處境，有很多發人深省的啟示！

此外，尼希米記記載了神的子民在祂忠心的僕人帶領之下，怎樣排除萬難承擔起重建城牆的使命，並在過程中重建整個民族的信仰生命，路途雖然顛簸，但更讓人看見倚靠神的重要。重建城牆是關乎家國安危不可少的建設，叫神的子民得到保護；然而，重建整個民族的信仰生命更是至關重要，因為真正能叫一個民族復興，把他們分別出來，不是城牆，乃是聖潔、尊崇神的生命。尼希米是以色列民族歷史中一個非常重要的領袖，他敏銳神的心意，以屬靈的目光察看周遭的事情，忠心堅毅地帶領百姓活在神的旨意中。他雖在外邦享高位，但他時刻心繫同胞和神的國度，這份情操實在值得我們學習。

城浸家（九龍城浸信會）在神的恩典中已走過了八十七個年頭，經歷了不少考驗，但神施恩的手從來沒有離開過我們，叫我們有力量迎難而上，跨越時代的挑戰，持

定福音的使命。先賢們的信心是叫我們感動的，戰後百廢待興之時，他們咬緊牙關堅守崗位，叫人在動蕩困苦中得見盼望；教會在士他令道堂址安頓後不久，就著手計劃興建新堂，為要趕快滿足廣大市民的福音需要，這份努力面前的氣魄實在令人佩服。蒙神恩待，在資源十分緊絀下（需分兩期進行），城浸仍然能夠興建亞皆老街現址。這份決心和對神的信靠順服，實在是一個流芳後世的見證。

然而，城浸在亞皆老街的堂址已使用了超過六十年的時間，地方不足和設施老化一直局限著教會事工的拓展。要在這個時代更好地承擔牧養和福音的使命，確實需要建設一個更適切時代的堂址。東利道是一個非常合適的地方，無論是面積或地點，都能應對未來的需要，也能回應近在咫尺的啟德新發展區那龐大的福音需要。

今天，神給我們整個群體的屬靈看見是甚麼呢？我們願意如何預備好自己的生命，團結起來，回應神給我們的異象，承擔時代的使命，迎向復興，並成為這城的祝福呢？深盼神透過這季度的真理教導課程《同心建造，憑信前行——尼希米記選讀》，大大開啟我們的屬靈視野，建立我們，使用我們！

陳沛偉牧師

使用說明

1. **引入思考：**透過生活化的問題或情境，幫助組員進入課題。可由導師提出問題，邀請大家自由分享個人經歷或感受，以營造開放、真誠的討論氛圍。
2. **學習重點：**說明本課的屬靈操練目標，幫助組員掌握查經方向。可在課程開始時簡要說明，讓組員在整個學習過程中有清晰的焦點。
3. **經文閱讀：**讓組員直接接觸神的話語，為後續討論奠定基礎。可採用輪讀、齊讀或靜默閱讀方式，並鼓勵組員閱讀時畫重點、記下疑問或感動。
4. **經文簡介：**提供經文的背景與脈絡，幫助理解人物處境與神的作為。可由導師簡要講解，或邀請組員預先閱讀並分享理解，促進互動。
5. **經文解釋：**剖析經文內容，並透過問題引導討論。可由導師逐段講解經文，並穿插開放性問題，鼓勵組員分享個人經歷與信仰掙扎，彼此鼓勵。
6. **總結：**整合本課學習內容。可由導師口頭總結。
7. **反思與應用：**將經文真理落實於生活中，並培養持續操練的心志。可由導師安排小組分享與代禱。

目錄

序	1
使用說明	3
目錄	4
我的門徒生命成長旅程計劃	5
每課詩選	9
導論	11
第一課 看見異象，禱告承擔（尼 1:1-11；2:1-8）	18
第二課 同心禱告，排除萬難（尼 4:1-23）	32
第三課 行事公義，彼此相顧（尼 5:1-19）	48
第四課 聽道行道，更新喜樂（尼 8:1-18）	60
第五課 甘心樂意，獻上最好（尼 10:28-39）	76
第六課 更新敬拜，榮耀上主（尼 12:27-47）	88
第七課 持守聖潔，照亮這城（尼 13:15-31）	100
參考書目	111

我的門徒生命成長旅程計劃

(可參考計劃及檢討列表)

202__年 __-__月	生命轉化 Being	真理裝備 Knowing	服侍傳揚 Doing
目標計劃 (具體一點)	例： 建立穩定的靈修習慣(每周__次)/每周參與崇拜/用心備課/參加退修營會/不說人閒話等。	例： 參加「門徒生命與事奉證書課程」/閱讀__本屬靈書籍/參加研經營會/外間講座等。	例： 教會內：參與事奉/社區服侍/定期奉獻等。 教會外：參與職場小組/與未信親友分享福音等。
進度 剛開始 努力中 已完成			
整合 困難 得著 反思 禱告 感恩 下一步 與____分享			

我會與____、____、____一起結伴同行成長旅程。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裝備聖徒從事聖工，好建立基督的身體，直到我們大家對神的兒子都有一致的信仰和認識，長大成人，達到基督豐盛成熟的身量。」

(弗四 11-13 新漢語譯本)

我的成長旅程 —— 計劃及檢討參考列表

生命轉化 Being	真理裝備 Knowing	服侍傳揚 Doing
☐ 渴慕追求認識神 ☐ 每周參與崇拜 ☐ 每周投入成長班生活 ☐ 恆常讀聖經 ☐ 穩定靈修、禱告生活 ☐ 從經文領受教導，並應用在生活上 ☐ 為主改掉不合神心意的習慣 ☐ 約束不說別人閒話 ☐ 培養結出聖靈果子 ☐ 建立一個禱伴 ☐ 多與班員交往 ☐ 參與周三祈禱會 ☐ 以神為中心生活 ☐ 靈修分享 ☐ 每日認罪悔改 ☐ 學習尋求神的心意 ☐ 生活上順服神教導 ☐ 準備隨時分享信仰 ☐ 尋索個人恩賜 ☐ 建立別人成為門徒 ☐ 凡事活出基督徒樣式 ☐ 抽空退修，與神共處 ☐ 定期規劃「我的成長旅程」 ☐ 定時約見屬靈導師，討論你生命的狀況，容許他/她向你作出督促及跟進 ☐ 其他_____	☐ 福音性查經 ☐ 信仰班 ☐ 價值觀重整 ☐ 聯合浸禮班 ☐ 系統地讀聖經 ☐ 每周預先備課 ☐ 初階佈道訓練（如美滿人生、破籠） ☐ 接受「探訪技巧」訓練 ☐ 報讀「門徒生命與事奉課程」基礎班 ☐ 報讀「四步研討」 ☐ 報讀「全民學堂」 ☐ 參與小組門訓 ☐ 讀完一次聖經 ☐ 閱讀屬靈書籍_____ ☐ 報讀「成長八課」初信栽培課程 ☐ 報讀「門徒生命與事奉課程」中級班 ☐ 報讀「三福」佈道法 ☐ 報讀職場佈道訓練 ☐ 參與差傳聚會/課程 ☐ 報讀神學院/機構課程 ☐ 參與教會講座 ☐ 參與退修會/靈修營 ☐ 帶領你的小組完成「門徒生命與事奉課程」 ☐ 報讀「門徒生命與事奉課程」進深班 其他_____	☐ 視你的家庭/工作為事奉 ☐ 定期為未信親友的得救祈禱（B.L.E.S.S.祝福行動） ☐ 進入他們的處境，用心聆聽 ☐ 邀他們吃飯，以愛關懷，建立真誠友誼 ☐ 透過建立人的說話/恩慈行動/愛心禮物去服侍 ☐ 向未信者分享耶穌的故事及祂在自己身上的作為 ☐ 寫下見證並與親友分享 ☐ 帶領親友參與佈道會 ☐ 參與成長班的事奉 ☐ 定期十一奉獻 ☐ 參與每月第一周主日出隊佈道 ☐ 參與短宣隊 ☐ 參與其他部門_____事奉 ☐ 幫助別人成長 ☐ 積極帶領新朋友認識神 ☐ 關心新朋友 ☐ 立志帶領_____信主 ☐ 在職場帶領查經小組 ☐ 在職場為同事禱告 ☐ 參與社區服侍 ☐ 參與長者鄰舍中心服侍 ☐ 擔任事工的領導角色 ☐ 帶領你的小組去完成一個佈道/社關課程 ☐ 其他_____



Being 生命轉化

更深認識神、經歷神
敏銳、順服神的心意
尋索事奉人生的異象及召命

Knowing 真理裝備

進深門訓
門徒生命與事奉課程(進深班)
差傳證書課程
牧養與教導證書課程

Doing 服侍傳揚

進一步委身服侍
發揮恩賜
助人成長，與人同行
操練領導角色，帶領服侍傳揚

門徒生命

進深期

(三至四年)

穩定期

(三至四年)

Being 生命轉化

信仰融入每天的生活(家庭、職場)
以神為中心的生活
穩定靈修及參與聚會
學習更多與人分享屬靈領受

Knowing 真理裝備

小組門訓
讀完整本聖經一次並建立屬靈閱讀習慣
門徒生命與事奉課程(基礎/中級班)
學習一個進階佈道法(e.g.三福、職場佈道等)
認識普世差傳

Doing

恆常參與傳
承擔持之以
操練團隊協
擴闊事奉視
探索恩賜



成長旅程

成熟期 (一生進程)

Being 生命轉化

充滿信、望、愛的流露
一生追求活像基督
倍增門徒生命



Knowing 真理裝備

持續進修 (e.g. 神學院兼讀課程、
教會專題訓練等)

Doing 服侍傳揚

承傳、開拓服侍傳揚
更廣層面的帶領
扶助接捧人

基礎期 (兩至三年)

Being 生命轉化

清楚得救，受浸加入教會
生命改變，追求成長
建立靈修習慣 (讀經、祈禱)
參加崇拜及成長班，與神及肢體建立關係

Knowing 真理裝備

接受初信栽培 (e.g. 成長八課)
先讀完四福音，隨後完成新約聖經
門徒生命與事奉課程 (基礎班)
學習一個初階佈道訓練
(e.g. 美滿人生、破籠佈道法等)

Doing 服侍傳揚

嘗試與人分享信仰
在成長班學習服侍
建立門徒生活習慣 (BLESS)，
見證基督。



服侍傳揚

福音的行動
恆的服侍
作
野

每課詩選

為了配合本季查考每一課的主題內容，現從教會詩集中建議詩歌數首，以供參考選用：

每 課 主 題	建議詩歌(首)
第一課 看見異象，禱告承擔	427 我眾得聞上主呼召 331 成為我異象
第二課 同心禱告，排除萬難	32 萬代之神 348 懇求教我聽主聲音
第三課 行事公義，彼此相顧	469 我們蒙召為神子民 470 彼此服侍
第四課 聽道行道，感恩更新	77 萬福泉源 358 奉獻身心為主
第五課 甘心樂意，獻上最好	356 萬有屬祢 395 一切獻在壇上
第六課 更新敬拜，榮耀上主	21 讚美天上君王 351 我生命敬拜主
第七課 持守聖潔，照亮這城	349 憑祢意行 477 真光普照

教會網頁 (<http://www.baptist.org.hk/content/view/ministry-music>) 上備有這些詩歌的獻唱錄音，可供參考。

首頁>信仰及團隊>我們的團隊>十三部
>音樂部



導論

尼希米記與以斯拉記在猶太傳統中原本寫於同一卷羊皮卷上，被視為同一部著作。自主後六世紀的馬所拉文本時代，至十五世紀以前的希伯來文聖經，兩卷書都被合印在一起。它記錄了猶大人被擄歸回的歷史——從波斯王古列於主前 539 年下詔讓被擄的各族歸回本土開始，直至尼希米第二次返回耶路撒冷重整秩序為止。因此，有學者認為兩卷書的作者出自同一人之手。

尼希米的身分

尼希米名字的意思是「耶和華的安慰」，他原是波斯亞達薛西王的御酒侍從（尼 2:1）。他在聽聞哈拿尼講述耶路撒冷荒涼和治安失序的慘況後，就求亞達薛西王准許其離任，並接任猶大省長一職，賦予他重建耶路撒冷城牆的特殊使命。在蒲草文獻中，有一封於主前 408 年（波斯大利烏王二世十七年）寫給巴格亞斯的信，學者透過信的內容，推算尼希米於亞達薛西一世處於同時期。因此，尼希米接任省長的工作始於主前 445 年，而他第一次任期共維持了十二年（尼 5:14）。

尼希米與以斯拉的關係

尼希米身為猶大省省長，對猶大省的五個地區擁有管轄權，當中包括耶路撒冷；而以斯拉則是一位猶大祭司和文士。

在波斯時代，祭司和利未人在猶大群體中是強大的領導者和學者；而文士不僅僅記錄律法和歷史，更是神話語的學者與教師。傳統認為尼希米和以斯拉兩位領袖的事奉歷史有重疊的情況，雖然書卷並沒有明確交代細節，但顯然二人在重建聖殿和城牆中，有重疊的時段（尤其是尼 8:9 中的描述）。因此，我們能夠推測兩位領袖的目標相同——除了重建聖殿或城牆，還有重建神的選民。

在兩卷書中，二人的領導角色是十分明顯的。尼希米被波斯王委任為省長，權力凌駕於一般猶大百姓之上；以斯拉則身兼祭司和文士之職。在尼 8:1-8, 18 中，我們清楚看見教導律法的責任落在以斯拉身上，而稍後以斯拉才與尼希米和利未人一起教訓百姓（尼 8:9-10）。雖然以斯拉未有列於大祭司名單之中，卻顯然無礙他於整個猶大群體（包括大祭司在內）作屬靈的教導。

為何亞達薛西王支持重建聖殿和城牆？

在歷史上，亞達薛西一世曾經反對重建耶路撒冷，為何後來態度卻有極大的轉變？根據歷史記載，在主前 464 年，亞哈隨魯王的離世導致埃及和雅典人叛變。雖然波斯軍隊成功抵禦埃及與希臘聯軍的攻勢，但這反映帝國內存在暗湧。而波斯帝國汲取巴比倫高壓統治的教訓，一直採用策略性政策來管理不同種族，包括以當地的領袖管理該民族。因此，亞達薛西王基於同樣的理由，於主前 458 年許可以

斯拉到猶大省向居民傳授耶和華的律法，以鞏固對猶大省的統治。至於重建城牆，更是一個接近軍事性的措施。有學者認為，當中其中一個目的是耶路撒冷的城牆有助抵禦埃及和希臘的侵襲。

以斯拉記、尼希米記重要年份及事件列表

年份	在位的波斯王	重要事件
主前 550-530 年	古列 (Cyrus)	主前 539 年古列下詔讓被擄的各族歸回本土(拉 1:1-4)，所羅巴伯與大祭司耶書亞帶領第一批猶大人回國(拉 2 章)。 主前 536 年，重建聖殿的工作開始，眾人歡呼讚美(拉 3 章) 主前 536-530 年，因受敵人控告與攪擾，重建聖殿工程暫停(拉 4 章)
主前 530-522 年	哈比悉斯二世 (Cambyses)	
主前 521-486 年	大利烏一世	主前 520 年，重建聖

	(Darius I)	殿的工程復工（拉 5 章）。主前 515 年，聖殿重建工程完成（拉 6 章）
主前 486-464 年	亞 哈 隨 魯 (Xerxes)	以斯帖記提及的亞哈隨魯王
主前 465-424 年	亞達薛西一世 (Artaxerxes I)	亞達薛西一世繼位
主前 458-457 年		以斯拉帶領第二批猶大人回國（拉 7-8 章），進行第二次改革（拉 9-10 章）
主前 445 年		尼希米接任省長，獲准回國（尼 1-2 章、5:14）。同年，尼希米帶領百姓修造城牆（尼 3-6 章）。五十二天後，城牆修造完成（尼 6:15）
主前 444 年		以斯拉在水門前的寬闊處前向猶大百姓宣讀摩西律法（尼 8 章），百姓守住棚節（尼 8:15-17）、禁食認罪以

		及追述民族歷史（尼 9:1-37），並立約悔改（尼 9:38）。 城牆奉獻禮完成（尼 12:27-43）
約主前 432 年		尼希米進行第二次改革（尼 13 章）

尼希米記書卷結構

尼希米記不但記錄了耶路撒冷的城牆修建工程，更記錄了神如何重新塑造祂的子民，全書結構如下：

一、耶路撒冷的城牆修建工程（1:1-7:73）

- 1-2 章：尼希米接任猶大省省長，獲准歸回耶路撒冷重建城牆
- 3:1-32：重建城牆工程展開
- 4:1-6:14：重建工作受內憂外患的阻撓，尼希米以身作則，帶領百姓堅守使命
- 6:16-7:73：城牆重建竣工

二、神子民塑造工程（8:1-12:47）

- 8:1-10:39：百姓重新重視神的律法，並認罪、悔改、立約遵行神的話

- 11:1-36：耶路撒冷的復興，重新分配百姓的居住地方及各人職務
- 12:1-26：祭司和利未人職務的重整
- 12:27-47：耶路撒冷城牆奉獻禮獻祭的準備工作

三、城牆重建後的警號（13:1-13）

- 13:1-29 尼希米第二次改革
- 13:30-31 尼希米的總結與禱告

第一課 看見異象，禱告承擔

（尼 1:1-11；2:1-8）

引入思考

有甚麼事情會令我們常常記掛，願意為此恆切禱告，並付上代價來承擔的呢？

學習重點

1. 敏銳神給我們的領受，並以敬虔的心作出回應。
2. 為著神給我們的異象恆切地禱告，求主賜我們心志和力量，勇於承擔。

閱讀本課經文

經文引自聖經《新標點和合本》，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

尼 1:1-11；2:1-8

- 1:1 哈迦利亞的兒子尼希米的言語如下：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基斯流月，我在書珊城的宮中。
- 1:2 那時，有我一個弟兄哈拿尼，同著幾個人從猶大來。我問他們那些被擄歸回、剩下逃脫的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光景。
- 1:3 他們對我說：「那些被擄歸回剩下的人在猶大省遭大難，

受凌辱；並且耶路撒冷的城牆拆毀，城門被火焚燒。」

1:4 我聽見這話，就坐下哭泣，悲哀幾日，在天上的 神面前禁食祈禱，說：

1:5 「耶和華——天上的 神，大而可畏的 神啊，你向愛你、守你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

1:6 願你睜眼看，側耳聽，你僕人晝夜在你面前為你眾僕人以色列民的祈禱，承認我們以色列人向你所犯的罪；我與我父家都有罪了。

1:7 我們向你所行的甚是邪惡，沒有遵守你藉著僕人摩西所吩咐的誠命、律例、典章。

1:8 求你記念所吩咐你僕人摩西的話，說：『你們若犯罪，我就把你們分散在萬民中；

1:9 但你們若歸向我，謹守遵行我的誠命，你們被趕散的人雖在天涯，我也必從那裡將他們招聚回來，帶到我所選擇立為我名的居所。』

1:10 這都是你的僕人、你的百姓，就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所救贖的。

1:11 主啊，求你側耳聽你僕人的祈禱，和喜愛敬畏你名眾僕人的祈禱，使你僕人現今亨通，在王面前蒙恩。」我是作王酒政的。

2:1 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尼散月，在王面前擺酒，我拿起酒來奉給王。我素來在王面前沒有愁容。

2:2 王對我說：「你既沒有病，為甚麼面帶愁容呢？這不是

別的，必是你心中愁煩。」於是我甚懼怕。

2:3 我對王說：「願王萬歲！我列祖墳墓所在的那城荒涼，城門被火焚燒，我豈能面無愁容麼？」

2:4 王問我說：「你要求甚麼？」於是我默禱天上的神。

2:5 我對王說：「僕人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喜歡，求王差遣我往猶大，到我列祖墳墓所在的那城去，我好重新建造。」

2:6 那時王后坐在王的旁邊。王問我說：「你去要多少日子？幾時回來？」我就定了日期。於是王喜歡差遣我去。

2:7 我又對王說：「王若喜歡，求王賜我詔書，通知大河西的省長准我經過，直到猶大；

2:8 又賜詔書，通知管理王園林的亞薩，使他給我木料，做屬殿營樓之門的橫梁和城牆，與我自己房屋使用的。」王就允准我，因我神施恩的手幫助我。

簡介前文提要 / 經文簡介

尼希米記承接以斯拉記的歷史脈絡，繼續記載被擄歸回後以色列民族復興的進程。以斯拉記主要描寫所羅巴伯帶領第一批歸回者重建聖殿，和以斯拉帶領第二批歸回者恢復律法生活的過程；而尼希米記則聚焦於第三次歸回的歷史，以尼希米帶領重建耶路撒冷城牆和恢復群體生活為核心。兩卷書從聖殿到城牆，從敬拜到群體秩序，共同見證神子民信仰與民族身分的復興。

尼希米記第一章為重建城牆的因由揭開序幕。身為波斯王亞達薛西的酒政，尼希米聽見耶路撒冷城牆被毀、百姓受凌辱的消息後，深感悲痛，禁食禱告，懇求神的憐憫與幫助。他的禱告展現為神子民真誠的悔罪、對神應許的信心，以及願意承擔使命的心志。貼近神心意的尼希米，看見神子民在大難中的苦境，看見城牆和他們的生命需要被重建和復興的異象，尼希米願意領受並承擔神給他的看見，為屬神的群體帶來回轉與更新的機會。

現今處境 / 思考引導

每五年一次的「香港教會普查」於去年公布了結果。數據顯示，從 2019 至 2024 年間，香港教會普遍出現崇拜人數下降、受浸人數減少及青少年流失等狀況，香港教會在多方面都面臨逆風前行的考驗。作為香港教會的一分子，城浸身處其中，亦面對相似的衝擊。然而，環顧四周，我們仍看見大部分香港人未認識神，他們的生命何去何從呢？在這個複雜且艱難的時代，流失的信徒和未認識神的人，就如同活在破爛不堪的城牆之下，生命在失去保護和拯救中不斷流逝。「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每一個時代都極其需要神的福音，為人帶來真正的平安和盼望。身處眾多挑戰之中，我們可以如何繼續竭力承擔福音的使命，讓人在黑暗中看見真光、得著生命呢？

經文解釋 / 討論

一、 傳來壞消息 (1:1-4)

尼希米是被擄的猶大人，得到波斯王亞達薛西一世的信任，成為了酒政，是王的重臣，在朝廷中擁有很高的權力。他雖然位高權重並身處波斯的書珊城(王過冬的行宮)，但卻心繫家國和同胞，常思念耶路撒冷的境況。一天，他家鄉的弟兄傳來壞消息，耶路撒冷正面對大難，城牆被毀，城門被火焚燒，同胞飽受凌辱，尼希米聞訊後極其哀傷，從他的「問」、「聽」、「坐下哭泣……禁食祈禱」可見一斑。

經文解釋

1:1 尼希米是「耶和華安慰」的意思。

「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基斯流月」在原文中沒有「亞達薛西王」這幾個字，但參照 2:1「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尼散月」，相信是指同一年份。若按照猶大人的曆法，基斯流月大概是現代曆法的十一/十二月，尼散月為三/四月，兩者相差四個月（稍後第二章會再提到）。

1:2 不少學者估計「哈拿尼」很可能是尼希米的親兄弟，他與幾個猶大同族的人來訪，遠離故土的尼希米就把握機會主動詢問家鄉的情況。

「被擄歸回，剩下逃脫的猶大人」——所指的是那些已經歸回倖存的猶大人，也就是「餘民」。被擄對猶大人來說是極大的羞恥，歸回的人就如同從羞恥逃脫出來一

般。

1:3 城牆是保護城內百姓安全的重要建設，耶路撒冷的城牆被敵人毀壞，甚至被焚燒。可想而知，猶大人正在苦難與羞辱中苟延殘喘，沒有保護、沒有民族尊嚴，任由敵人肆意羞辱。

1:4 尼希米即時的反應反映了他對同胞真誠的關注，他坐下哭泣，持續悲哀好幾天，同時禁食和禱告，顯出尼希米流露著深厚的家國之情和敬虔的生命。

問題討論

1. 1-4 節中，尼希米有哪些生命素質是值得我們欣賞的？

2. 當尼希米聽到耶路撒冷和神的子民正遭遇大難的壞消息，他的反應令人動容。我們對神家的事情也有這樣的情懷嗎？抑或抱「事不關己」的態度呢？試分享。

二、 真誠迫切的禱告（1:5-11）

這篇禱文類似百姓哀歌的風格（the lamentations of the people），結構簡潔。它以呼求神開始，接著是認罪，之後

是祈求神眷顧祂的子民，最後以祈求成功作結。尼希米使用「我們」（第一人稱複數形式）將自己和他的家人完全與猶大人認同，凸顯他與百姓團結一致。此外，在禱文中，尼希米廣泛引用舊約，尤其申命記部分，他實在是一位認真研讀神話語的領袖。

尼希米聽到同胞遭遇大難的噩耗後，不僅感同身受地陷入極大哀慟，更第一時間來到神面前，藉著禱告將同胞的危難仰望神。這充分顯出尼希米是一個禱告的人，對他而言，沒有任何事比禱告更為首要。在悲哀中，他為神的子民謙卑認罪，祈求神按祂的應許，救贖那些回轉歸向祂的子民；同時，他也迫切懇求神使他在波斯王面前蒙恩。

經文解釋

1:5 在尼希米的禱告中，他稱耶和華為「天上的神」，和「大而可畏的神」。「天上的神」（God of heaven）強調神掌管萬有的主權；「可畏的神」（awesome God）指奇妙的、令人驚嘆的以及令人敬畏的神，凸顯神的能力和尊榮。「你向愛你、守你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這裡的「約」與「慈愛」緊密相連，強調盟約關係中的忠誠與委身之愛（參申 5:10，7:9）。這樣對神的稱謂顯示尼希米對神的認識，和對神垂聽禱告的信心。他深信神必定會對愛祂和遵守祂誠命的人守約並施行忠誠的愛（“hesed”，covenant love），愛與遵守律法是聖約的兩大支柱。

1:6-7 在禱告中，尼希米首先為以色列民向神認罪。但尼希米並沒有置身事外，乃是與以色列民認同，他重複以「我們」的角度來向神深切地認罪，甚至承認他自己個人與父家亦同樣得罪神。對於以色列民的悖逆，尼希米深感自己也是一分子，有同樣的責任。「誡命、律例、典章」這三重稱謂是對神律法的全面描述。

1:8-9 在認罪之後，尼希米概述了犯罪的後果。結果是罪人將被分散到萬民中，他們將被擄去。然而，在第 9 節用了兩個重要動詞——「歸向」(return)和「遵行」(keep)來平衡悖逆的咒詛。在古近東的條約中，咒詛與祝福相互平衡。如果有人違背了盟約的規定，咒詛就會生效；但如果有人遵守盟約，咒詛就不會生效。尼希米按神與以色列民所立的約向神呼求，他引用申命記中耶和華曉喻摩西的應許來懇求神的憐憫——百姓若願意歸向神，聽從神的話，神就必將祂的子民從萬民中招聚回來，領他們進入應許之地，賜福他們（參申 30:1-5）。

1:10-11 在禱告中，尼希米強調以色列民雖然曾經悖逆，但他們是「你的僕人、你的百姓」——他們是屬神自己的，也是神親手把他們從奴役及被擄之中救贖出來的（參出 19:5-6、32:11）。因此，他懇求神側耳垂聽祂子民的祈禱。尼希米在此用「大力和大能的手所救贖」這術語，他將被擄之人返回聖地，並從被擄之地被救贖與出

埃及記的事件相比較，這確實是一次「新的出埃及」。在 11 節上，尼希米再次祈求耶和華「側耳聽」僕人和喜愛敬畏你名眾僕人的祈禱。11 節的下半節，尼希米求神使祂僕人亨通，在王面前蒙恩。在原文中並不是用「王」這個字，乃是「這人」，相信尼希米要表達他對王的尊敬遠不及他對神的敬畏。在世人的眼中，亞達薛西王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人，他權傾一時，操生殺大權；但在尼希米的眼中，他只是一個人。真正掌管一切的是神，不是「這人」。

尼希米在禱告中，常稱自己和以色列民為「神的僕人」，這種身分的認同，深刻體現禱告者在神面前應有的謙卑（參 1:6 上下、7、8、10、11）。

問題討論

3. 從尼希米的禱告中，他對神有甚麼認識？這對於禱告的態度有何重要性呢？

4. 尼希米為在患難中的同胞晝夜迫切地禱告，這對我們的禱告生活有甚麼提醒呢？

5. 尼希米祈求神使他在「王」面前蒙恩，原文是「這人」。
這反映了甚麼？我們的禱告也有這目光嗎？試分享你的經歷。
-

三、 禱告蒙應允 (2:1-8)

尼希米為同胞的禱告既迫切，也恆久。這段經文記載尼希米在王面前的表現，以及神如何藉著王應允了他的禱告。經文的描述讓我們看見尼希米貼近神的生命和神在當中的恩眷。

經文解釋

2:1 「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尼散月」——尼希米收到城牆被毀的消息是基斯流月（十一/十二月），來到尼散月（三/四月）已經過了四個月，尼希米這時仍面帶愁容。與此同時，他向王求助的機會終於來臨了。

2:2 酒政是很接近王的侍從，因此尼希米的愁容立時被王看出來。其實這是一個危險的時刻，因為面帶愁容有可能被視為對王不滿，或最少也會影響宴會的氣氛，令王不悅。這隨時可以使尼希米烏紗不保，甚至帶來殺身之禍。因此王對尼希米的提問令他感到甚懼怕。

2:3 尼希米的回應非常謹慎，既真誠也有智慧。他知道亞達薛西王曾經下令停止建造耶路撒冷城牆（參拉 4:8-23），因此尼希米刻意不提耶路撒冷的名字，以免勾起王的戒心。所以，尼希米只提及他的愁苦源於對家鄉和列祖之情。

2:4 尼希米在回答王之前，把握時機向神禱告尋求指引和幫助，希望他的要求能得到王的接納。這瞬間的禱告，相信是建基於尼希米過去四個月為這事的祈禱，而非臨時的意念。尼希米把握每一個機會向神禱告，他是一個深信祈禱的人，相信神會在當中指引他的路。

2:5 尼希米再次避免提及耶路撒冷，只說往猶大，顯出他的智慧。

2:6 這裡沒有具體說尼希米要離開多久。5:14 提到尼希米作猶大地的省長共 12 年，但按 6:15 記載，城牆共只修了 52 天，由策劃到完工應該大概半年完成。因此尼希米作猶大省長 12 年期間可能曾回去向王匯報。

2:7-8 尼希米深知道回耶路撒冷重建城牆的任務很可能會惹來外邦人的阻撓，因此，他特意請求王賜他詔書，通知大河西的省長（原文眾數）讓他們經過。尼希米也請求王賜詔書通知管園林的亞薩，給他提供重建城牆等所需的木材。由這些請求可見，尼希米是為此一直禱告

思量，早作準備的。

雖然允准的是王，但尼希米清楚知道，是「因我神施恩的手幫助我。」

問題討論

6. 尼希米在神面前為耶路撒冷城的荒涼作出漫長的禱告和思量（從基斯流月到尼散月約有四個月）。你曾否經歷過類似的事情？你目前生命中有哪一個群體、神的事工或屬靈破口，是神放在你心中，讓你常為之流淚與禱告的？試分享。
-
-

7. 尼希米把握機會，智慧地將幫助同胞的請求向王提出，並得到王的應允。原因為何？尼希米如何平衡了「對神的絕對信心（信靠神的主權）」與「人當盡的智慧與預備（盡人的責任）」？當面對困難時這給我們甚麼提醒？
-
-

總結

尼希米憑藉亞達薛西王對他的信任，本可在外邦中繼續安享位高權重的生活，但他卻心繫家國，當聽見神子民活在苦境中，他就願意起來承擔重修城牆的使命。在過程中他並非靠賴自己的才智或王的恩惠，而是時刻禱告仰望神。他有清醒的屬靈頭腦，知道一切都是出於神的掌管，因祂是統管萬有，又是守約施慈愛的神。尼希米勇於承擔神給他的異象，渴慕帶領百姓行在神的旨意和豐盛之中，為我們留下一個美好的榜樣。

今天，我們正面對時代的衝擊，如何回應神家和福音的需要呢？我們需要培養「屬靈遠見（Vision）」與「禱告的毅力（Perseverance）」，真正的事奉往往始於對神家裡破口的看見與長期的屬靈認同。我們是否願意將所聽見和看見這城市的需要放在心上，成為我們的異象，以恆切的禱告和具體的行動來承擔呢？

當面對生命中的巨大挑戰或神給我們的召命時，我們會傾向「只禱告不規劃」，還是「只靠手段不靠恩典」？一個成熟的門徒並不是被動的等候者，而是充滿屬天智慧、做足準備，卻將榮耀完全歸給神的同工者。讓我們在信心中與神同工！我們若願意，我們神施恩的手必定會幫助我們，使我們有力量為神家和這城市重建生命的城牆，使更多人得著生命和盼望！

反思與行動

請在下面的空格寫下你的回應，透過今天的查經內容，神要如何使用你，建立合神心意的教會？可寫下你需要認罪及更新的地方、或立志建立的品格或行動、或你向神的祈禱，尋問神如何使用你。

我的禱告/行動：

第二課 同心禱告，排除萬難

(尼 4:1-23)

引入思考

- 當一個團隊或信仰群體出現意見分歧時，你認為對群體傷害最深、最具破壞力的關鍵因素是什麼？
- 當群體最終的決策與你個人的意願相違時，在什麼情況下你會選擇「堅持到底」？又在什麼情況下，你會選擇「放下堅持，妥協順應」？

◎學習重點

1. 化解分歧的方法不是消除反對聲音，而是在透過有效的溝通與尋求信仰共識，引導多元的意見轉化為同行的動力。
2. 憑信心的禱告不需流於形式主義——即心已遠離神，只剩下空洞的外在儀式；而是要將對神的信靠融入日常生活的每一個決定之中。真正的信心不是在宗教儀式裡向神「交差」，而是在日常裡向神「交心」，並凡事尊神為大。「主啊，這件事祢怎麼看？我相信祢的帶領。」這就是活出來的禱告。

閱讀本課經文

經文引自聖經《新標點和合本》，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

尼 4:1-23

- 4:1 參巴拉聽見我們修造城牆就發怒，大大惱恨，嗤笑猶大人，
- 4:2 對他弟兄和撒瑪利亞的軍兵說：「這些軟弱的猶大人做甚麼呢？要保護自己麼？要獻祭麼？要一日成功麼？要從土堆裡拿出火燒的石頭再立牆麼？」
- 4:3 亞捫人多比雅站在旁邊，說：「他們所修造的石牆，就是狐狸上去也必蹣倒。」
- 4:4 我們的 神啊，求你垂聽，因為我們被藐視。求你使他們的毀謗歸於他們的頭上，使他們在擄到之地作為掠物。
- 4:5 不要遮掩他們的罪孽，不要使他們的罪惡從你面前塗抹，因為他們在修造的人眼前惹動你的怒氣。
- 4:6 這樣，我們修造城牆，城牆就都連絡，高至一半，因為百姓專心做工。
- 4:7 參巴拉、多比雅、亞拉伯人、亞捫人、亞實突人聽見修造耶路撒冷城牆，著手進行堵塞破裂的地方，就甚發怒。
- 4:8 大家同謀要來攻擊耶路撒冷，使城內擾亂。
- 4:9 然而，我們禱告我們的 神，又因他們的緣故，就派人看守，晝夜防備。
- 4:10 猶大人說：「灰土尚多，扛抬的人力氣已經衰敗，所以我們不能建造城牆。」
- 4:11 我們的敵人且說：「趁他們不知不見，我們進入他們

中間，殺他們，使工作止住。」

4:12 那靠近敵人居住的猶大人十次從各處來見我們，說：

「你們必要回到我們那裡。」

4:13 所以我使百姓各按宗族拿刀、拿槍、拿弓站在城牆後邊低窪的空處。

4:14 我察看了，就起來對貴胄、官長，和其餘的人說：「不要怕他們！當記念主是大而可畏的。你們要為弟兄、兒女、妻子、家產爭戰。」

4:15 仇敵聽見我們知道他們的心意，見 神也破壞他們的計謀，就不來了。我們都回到城牆那裡，各做各的工。

4:16 從那日起，我的僕人一半做工，一半拿槍、拿盾牌、拿弓、穿（或譯：拿）鎧甲，官長都站在猶大眾人的後邊。

4:17 修造城牆的，扛抬材料的，都一手做工一手拿兵器。

4:18 修造的人都腰間佩刀修造，吹角的人在我旁邊。

4:19 我對貴胄、官長，和其餘的人說：「這工程浩大，我們在城牆上相離甚遠；

4:20 你們聽見角聲在那裡，就聚集到我們那裡去。我們的神必為我們爭戰。」

4:21 於是，我們做工，一半拿兵器，從天亮直到星宿出現的時候。

4:22 那時，我又對百姓說：「各人和他的僕人當在耶路撒冷住宿，好在夜間保守我們，白晝做工。」

4:23 這樣，我和弟兄僕人，並跟從我的護兵都不脫衣服，

出去打水也帶兵器。

經文簡介

神施恩給尼希米，使他順利歸回耶路撒冷，帶領猶大人重建城牆。尼希米記第三章詳細記錄了修造城牆的次序，以及參與修造者的名單。尼希米採取了極有效率的分工策略：他以東北角的羊門為起點，按逆時針方向將城牆分成許多小段，分派給鄰近各段的家族負責修繕。這場重建工程動員了猶大各階層，從宗教領袖、行政官員，到香料匠、商人甚至是婦女，連鄰近城鎮的居民也跨區支援，展現出眾志成城的決心。

然而，並非所有人都支持這項計畫。尼希米在記錄中不諱言部分貴族，如提哥亞的貴族並不配合（3:5），更直接點名敵對勢力的百般阻撓（2:19，4:1、3、7）。隨著工程展開，敵對者的騷擾與威脅讓猶大人身心俱疲、倍感壓力。即便如此，尼希米並未退縮，他帶領百姓同心禱告、仰望神，並在作工與防禦之間維持謹慎而務實的節奏，靠著神渡過每一個難關。

本課將分成兩部分：

第一部分：同心禱告，同渡難關（4:1-8）

第二部分：矢志作工，排除萬難（4:9-23）

經文解釋/討論

一、同心禱告，同渡難關（4:1-8）

隨著耶路撒冷城牆的重建工程如火如荼地推進，來自其他族群的反對聲音也愈來愈大，最終演變成一股具威脅性的敵對勢力。

經文解釋

4:1-3, 7-8 敵對者百般阻撓

因著波斯王同意重建耶路撒冷城牆的工程，尼希米被任命為猶大省的總督，使猶大省不再與撒馬利亞同屬一省，得以獨立出來（2:7-8）。

國王詔書頒下，首當其衝受衝擊的便是撒馬利亞省長參巴拉，他敏銳地意識到，城牆一旦建成，猶大將擁有自主的防禦實力與商貿的主導權，這必會嚴重削弱撒馬利亞的利益，並動搖他個人的權位。於是，他開始煽動當地的權貴和軍事領袖，並夥同亞捫人多比雅，對重建工程展開一連串的輿論攻勢和武力威脅（4:1-3），傾盡全力阻撓工程成事。

當時的形勢一觸即發。參巴拉眼見城牆修築進展順利，內心積壓的不滿和不安逐漸轉化為震怒。經文形容參巴拉「發怒，大大怒恨」（4:1），經文生動地刻畫出他在局勢失控時，束手無策之際，內心爆發的焦慮與無助。

由於無法阻止工程進行，他轉而採取詆毀與嘲諷的手段，意圖在輿論上瓦解猶大人的意志。這些敵對者從心底裡瞧不起這項重建工程，他們認定猶大人不過是一群烏合之眾，絕不可能建出堅固的城牆，甚至謔稱「連狐狸都能輕易將其破壞」（4:3），可見他們極致的嘲諷和蔑視。

為了使計謀得逞，他們聯合更多外族合謀攻擊耶路撒冷，企圖在城內製造混亂與恐慌，以武力威脅，迫使工程停擺（4:7-8）。此時，敵人已不僅限於北方的撒馬利亞，更加入了東方的亞捫人、南方的阿拉伯人和西方的亞實突人。猶大省瞬間被敵人四面包圍，主要的商貿、貨運與通訊路線悉數受阻。在這「四面楚歌」的絕境中，猶大人不僅要承受體力的消耗，更要面對被藐視、孤立無援的巨大精神壓力。

4:4-6 同心合意禱告、作工

相對於敵人的喧嚷與煽動，尼希米則顯得冷靜、專注。他選擇禱告，求神為他們主持公道：「我們的神啊，求你垂聽！」（4:4）——而不是直接與敵人正面對抗，或展示波斯王的詔書來迫對方就範。這篇禱告的性質是一種「伸冤禱告」（a prayer of vindication），禱文表面上看似充滿強烈的憤恨與報復色彩，但若代入當時的處

境，這段禱告實質上是猶大人在急難中的一場「**集體信仰宣言**」，精準地凝聚並宣告全體百姓的信心共識。

這篇禱告是全書中少數使用複數「我們」作主語的祈禱，表明尼希米與百姓無分彼此，合一仰望神。他們將「被藐視」的屈辱帶進禱告中，求神顧念，使毀謗的罪歸於敵人，讓他們自食其果，承受猶大曾受過的羞辱與刑罰。在禱告中，他們再次擁抱自己作為「屬神子民」的身分，而非仇敵口中的烏合之眾。此外，百姓之所以能同心宣告咒詛，是因為他們有一個極其清晰的信心共識：能夠開展重建工程，並非源於波斯王的仁慈、尼希米的領導、百姓的勞動，或敵人的無能，而是「天上的神」——那位與他們立約，又掌管萬有的神——親自為他們開展建造（2:20）。既然工程源於神的啟示與旨意，那麼敵人的阻撓與鄙視，本質上就是與神敵對，是對神主權的公然挑釁。他們相信，敵人是在惹神發怒，而非僅是惹猶大人發怒。這種認信讓百姓得以擺脫民族恩怨的惡性循環，提升至以屬靈爭戰的眼光看待難關，進而能專注於建造，而非內耗或費力報復。

正是這樣的信心共識，帶動百姓作出同心合意的禱告，又全心全意地投入在建造的工程中，促使工程進展神速，不僅修補了城牆的缺口，更迅速將牆身建至一半高度（4:6）。

思考引導

任何一項決策，都絕不可能得到百分之百的支持和合作。當反對的聲音出現時，團隊有時會陷入躊躇不決的內耗，甚至直接妥協中斷；另一種極端，則是無視所有反對聲音，強行斷然執行。無論是哪一種情況，若缺乏理性的溝通與對信仰共識的尋求，最終都只會加劇群體的撕裂。

問題討論

1. 依據 4:1-3 及 7-8 的記載：

- a) 參巴拉的不滿為何會逐步轉化為震怒？這背後觸動了他什麼核心利益？
 - b) 此時，城牆的重建工程正遭遇哪些外在勢力的威脅？
-
-

2. a) 當你的切身利益受損或期望落空時，你習慣以什麼方式表達自己的立場和觀點？（例：傾向據理力爭，採取對抗，還是消極退讓，任由事態發展？）這些應對方式對你所在的群體會帶來什麼影響？
- b) 尼希米與百姓拒絕用權勢（國王詔書）來迫使敵人順從或支持重建工程。你認為在群體中，持不同立場的人，該如何放下彼此脅迫的手段，達成順暢且有建設性

的溝通？

3. 在 4:4-6 中，猶大人同心禱告的共識是建立在甚麼根基之上？這種共識對於群體共同抵禦外在危機或化解內部分歧時，有何重要性？
-
-

二、矢志作工，排除萬難（4:9-23）

重建工程的危機，此時已從外在敵人的圍攻，轉變為猶大人內部的潰散與恐懼。在這關鍵時刻，尼希米沉著落實部署、主持大局，不僅幫助百姓重新堅定信靠神，更激發眾人矢志完工的決心。

雖然整段經文中只有 4:9 鋪陳了「禱告」的字眼，但這絕非代表尼希米和猶大人對禱告的輕視。反之，這正表明禱告在他們的重建工程中，就如呼吸一樣自然和重要。他們憑信心禱告，也以同樣的信心一邊建造、一邊守衛；一旦認定了目標，便排除萬難，確切實行。

經文解釋

4:9-12 人心惶惶，難以繼續？

面對敵人將阻撓行動升級，猶大人再次禱告仰望神。然而，敵人還未真正攻擊，百姓已因長期處於高壓環境，身心早已嚴重透支。面對龐大的工程，他們很快便感到氣力耗盡、意志低沉，甚至懷疑自己能否完成。

4:12 在和合本譯作「你們必要回到我們那裏」，暗示放棄之意。但本節原文殘缺，或可譯為「他們將從各方上來攻擊你們」，暗示敵人正逐步逼近。無論如何，面對敵人隨時來襲的恐慌，加上傳遞訊息混亂，令猶大人身心俱疲、士氣低落，重建工程因而陷入了嚴重的瓶頸。

4:13-20 改革重整，仰望神恩

當百姓陷入灰心與恐慌時，尼希米堅定地提醒百姓要信靠神，他沒有給予空洞的安慰，而是展現出卓越的領導力，果斷精準地重新布防，以具體的防禦策略來穩定人心。這成為整場重建工程最關鍵的轉折點：尼希米既不叫停工程，也不放鬆守衛，在維持建造節奏的同時，徹底杜絕了敵人攻其不備的可能。

尼希米在此期間的兩段公開講話，是本段的關鍵，他讓百姓看見堅持與神同工的意義：

1. 尼希米要百姓留心神在過往及現在是怎樣在他們當中工作：
 - **記念主是大而可畏的 (4:14)**：尼希米記曾三次提到主是「大而可畏的」(great and awesome, 另參 1:5, 9:32)，其餘兩次他都將「大而可畏的神」連繫到祂守約施慈愛的屬性上。尼希米在人心惶惶之際，呼籲百姓記念這位與他們立約的神，信靠祂必守約，親自為他們重建家園。因此，百姓絕不可自暴自棄，要振奮心志，堅定作工。
 - **相信神必為他們爭戰 (4:19-20)**：這並不意味著百姓可以坐享其成，而是表明神與他們同工。此刻，百姓是因神的旨意展開建造，因此他們的戰爭就是神的戰爭，祂絕不會袖手旁觀，他們也要堅持不懈，矢志作工。
2. 尼希米調整建造策略，為每個人找到屬於他們個人繼續堅持建造的意義：
 - **穩守駐紮、加強通訊 (4:13, 16-18)**：尼希米為分散在城牆各處的前線工人配備武器，既有能應付近身戰的槍矛，也有可遠程射擊的弓箭，讓他們能在危急時自保。他又安排守衛在視野開闊的地方站崗，警醒守望。其後，即使敵人放棄攻擊 (4:15)，防備也毫不鬆懈。他更安排負責吹角傳令的人常在他身

旁，以確保訊息的來源集中，又令行動的消息能迅速流通。

- **激發動力 (4:14)**：尼希米深知，上述尚未臻至精銳的裝備只能暫時安撫人心，而激發百姓的內在動力才是關鍵。於是，他把重建工程的願景，連繫到百姓最在意的身家財產上，讓每個人都找到願意為工程盡力投入、承擔責任的理由。

百姓憑信心禱告，堅持一邊建造，一邊守衛。他們行動有序，防範嚴密，令敵人意識到陰謀已被猶大人識破，且神與猶大人同在，破壞他們的計謀。敵人因不敢在波斯帝國境內挑起實質的軍事衝突，便不再貿然行動。

4:21-23 身先士卒，持續建造

縱使敵人的即時威脅已解除，但危機仍在：第一，往返耶路撒冷的人可能會遭到敵人埋伏（如搬運和打水的人，另參 4:11）；第二，敵人容易趁機混入進城者的行列。因此，猶大人仍維持尼希米制定的策略建造城牆，無論是施工建造，抑或晝夜防守，皆組織得井井有條。尼希米特別強調，他和他的護兵，必身先士卒，手拿武器，和衣而睡，確保在敵人突襲時能立即投入戰鬥，站在最前方保護百姓。

思考引導

在現代信仰群體的處境中，最常引發困惑與爭議的，莫過於無法確定神是否已給予絕對、直接的「旨意」來指引群體的決策。然而，在本段經文中，尼希米的帶領雖然始於個人領受，最終他卻能幫助百姓在意見分歧時走向合一，展現了成熟的信仰——他們既沒有流於形式的虛浮禱告，也沒有脫離信仰的盲目行動，而是將信心與本分完美結合。

問題討論

4. a) 你認為敵人「實質的軍事破壞」與「製造恐慌使人心動搖」，哪一種對重建工程帶來更大的破壞？試解釋。
- b) 當危機來臨時，你是否也曾不斷放大恐懼，散播消極言論？我們可以如何避免引起集體恐慌？

5. 你認為尼希米在將「個人異象」轉化為「群體共識」的過程中，會面臨哪些實質的挑戰與困難？在你個人經歷中，當你想推動一個你認為正確的願景，卻得不到身邊人的理解或配合時，你當時是如何面對的？

6. 從 4:13-23 來看，尼希米如何讓百姓看見堅持與神同工的意義？這對現代領袖在推動異象、激發團隊內在動力時，帶來什麼重要的啟發？
-
-

7. 你認為基督徒在群體決策中的本分是什麼？在尋求神旨意的過程中，有哪些不可或缺的原則？
-
-

簡述後續概要（輔助經文 6:1-19）

眼見城牆即將竣工，敵人知道強攻無效，便轉而對尼希米個人展開攻擊，意圖除掉他以瓦解猶大人的凝聚力。其手段包括：連續四次設局暗殺尼希米，公開造謠誣陷他有謀反之心，收買假先知進行宗教勒索，以及拉攏勾結貴族進行內部分化。然而，尼希米憑藉過人的洞察力，以及精煉及時的禱告，屢次識破陰謀、化解危機。

最終，荒廢百年的城牆在內外交迫中，僅用五十二天便極速完工。儘管有形的城牆已被修復，但猶大內部的利益勾結與權力爭鬥依然深藏暗湧，暗示著屬神群體的生命重建，將是一場持久的屬靈爭戰。

總結

重建耶路撒冷城牆的工程屢受阻撓，無論是外在的敵人威脅，還是猶大人內部的動搖，皆對建造者構成壓力。然而，尼希米矢志不移，將對神的信心轉化為實質行動，以明確的指示與務實的鼓勵精準地凝聚百姓，使眾人甘心堅持，同心建造。他幫助百姓在神的旨意中，找到屬於自己的本分、位置和意義。在各種困難和衝突中，他們沒有讓禱告流於虛浮的形式，也沒有做出脫離信仰的盲目行動。

在現代信仰群體的處境中，每項議題在決策過程中必然會伴隨多元的聲音。要從多元邁向合一，關鍵在於透過有效的溝通與尋求信仰共識，引導不同意見走向同心，以致即便存在分歧，仍能轉化為彼此同行的動力。要凝聚同心、鼓舞群體持續委身，憑信同心禱告是不可或缺的，但以同樣的信心務實籌備、堅守本分也同樣重要。當群體對神的心意尚未有清晰的領受時，我們更需要持開放的態度繼續尋求，並將對神的信靠，深深融入每一個決策之中。

反思與行動

請在下面的空格寫下你的回應，透過今天的查經內容，神要如何使用你，建立合神心意的教會？可寫下你需要認罪及更新的地方、或立志建立的品格或行動、或你向神的祈禱，尋問神如何使用你。

我的禱告/行動：

第三課 行事公義，彼此相顧 (尼 5:1-19)

引入思考

過去一個月，你在忙於某個目標時，曾否發現身邊有肢體或同事正默默承受壓力？那次在「完成工作」與「回應他者需要」之間，你怎樣選擇？

學習重點

1. 從尼希米聽見呼聲便停工處理、當面指正不公，學習敏銳察覺肢體的苦情，寧可放慢步伐，也要彼此相顧。
2. 從尼希米自願放棄俸祿、慷慨供給同工，學習以敬畏神的心捨己服侍，以誠信建立互信的群體。

閱讀本課經文

經文引自聖經《新標點和合本》，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

尼 5:1-19

- 5:1 百姓和他們的妻大大呼號，埋怨他們的弟兄猶大人。
5:2 有的說：「我們和兒女人口眾多，要去得糧食度命」；
5:3 有的說：「我們典了田地、葡萄園、房屋，要得糧食充飢」；
5:4 有的說：「我們已經指著田地、葡萄園，借了錢給王納

稅。

5:5 我們的身體與我們弟兄的身體一樣；我們的兒女與他們的兒女一般。現在我們將要使兒女作人的僕婢，我們的女兒已有為婢的；我們並無力拯救，因為我們的田地、葡萄園已經歸了別人。」

5:6 我聽見他們呼號說這些話，便甚發怒。

5:7 我心裡籌劃，就斥責貴冑和官長說：「你們各人向弟兄取利！」於是我招聚大會攻擊他們。

5:8 我對他們說：「我們盡力贖回我們弟兄，就是賣與外邦的猶大人；你們還要賣弟兄，使我們贖回來麼？」他們就靜默不語，無話可答。

5:9 我又說：「你們所行的不善！你們行事不當敬畏我們的神麼？不然，難免我們的仇敵外邦人毀謗我們。」

5:10 我和我的弟兄與僕人也將銀錢糧食借給百姓；我們大家都當免去利息。

5:11 如今我勸你們將他們的田地、葡萄園、橄欖園、房屋，並向他們所取的銀錢、糧食、新酒，和油，百分之一的利息都歸還他們。」

5:12 眾人說：「我們必歸還，不再向他們索要，必照你的話行。」我就召了祭司來，叫眾人起誓，必照著所應許的而行。

5:13 我也抖著胸前的衣襟，說：「凡不成就這應許的，願神照樣抖他離開家產和他勞碌得來的，直到抖空了。」會眾都說：「阿們！」又讚美耶和華。百姓就照著所

應許的去行。

5:14 自從我奉派作猶大地的省長，就是從亞達薛西王二十年直到三十二年，共十二年之久，我與我弟兄都沒有吃省長的俸祿。

5:15 在我以前的省長加重百姓的擔子，每日索要糧食和酒，並銀子四十舍客勒，就是他們的僕人也轄制百姓；但我因敬畏 神不這樣行。

5:16 並且我恆心修造城牆，並沒有置買田地；我的僕人都都聚集在那裡做工。

5:17 除了從四圍外邦中來的猶大人以外，有猶大平民和官長一百五十人在我席上吃飯。

5:18 每日預備一隻公牛，六隻肥羊，又預備些飛禽；每十日一次，多預備各樣的酒。雖然如此，我並不要省長的俸祿，因為百姓服役甚重。

5:19 我的 神啊，求你記念我為這百姓所行的一切事，施恩與我。

簡介前文提要 / 經文簡介

尼希米記第一至四章記載了神子民重建城牆的起始階段：第一章，尼希米在書珊城得知故土荒涼，便禁食禱告，尋求神的引領。

第二章，神應允禱告，王允准他歸回並賜予建材；尼希米夜察廢墟後呼籲百姓起來建造，眾人奮勇回應。

第三章，各族和各家各司其職，齊心修築。

第四章，面對外敵嗤笑與威脅，百姓一邊禱告，一邊武裝防備，憑信堅持。

然而，第五章的鏡頭轉向內部——一場由經濟剝削引發的危機正悄然爆發。百姓因饑荒與重稅陷入困境，權貴竟趁機放債取利，迫使窮人典當田產、賣兒女為奴。這章揭示了一個重要真理：若群體失去彼此相顧的心，外在工程推展得再快，也無法蒙神悅納。

本章分為兩段：第一段（5:1-13）記載尼希米斥責權貴、要求歸還不當所得；第二段（5:14-19）則展現他自願放棄省長俸祿、以敬畏神的心服侍百姓的榜樣。整章核心信息：屬神的群體必須以公義相待，領袖更當以捨己建立互信，活出聖潔子民的見證。

經文解釋/討論

一、處理內部的剝削（5:1-13）

經文解釋

1. 百姓的困境與呼聲（5:1-5）

當外在城牆蓋到一半時，內部的怨聲卻達到了頂點。經文記載「百姓和他們的妻大大呼號，埋怨他們的弟兄猶大人」（5:1）。「大大呼號」在舊約中常指受欺壓者向神求助的哀聲，如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時的哀求。這表明百姓的痛苦已到了極深的地步，連平日較少公開發言的婦

女也加入了民眾的申訴行列，問題已累積至家庭無法承受的程度。

百姓的困境來自三重打擊：饑荒中要「得糧食度命」（5:2）、「度命」原文可指「解地上的饑荒」，也指「解個人切身的飢餓」，表明困境既是天災，也是朝夕面對的生存威脅；波斯帝國沉重的賦稅（5:4），以及同胞權貴趁機放債取利。窮人被迫典當田地、葡萄園和房屋，甚至賣兒女為奴婢（5:3-5）。更令人痛心的是，這些剝削並非來自外邦仇敵，而是來自「弟兄猶大人」——與他們同屬聖約群體的同胞。摩西律法早已規定，向窮困的同胞借錢不可取利（出 22:25；申 23:19-20），每七年要豁免債務、釋放奴婢（申 15:1-3），背後的原則是「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申 15:4）。然而，這些權貴漠視律法，趁火打劫，使本應彼此扶持的群體出現嚴重的裂痕。

2. 尼希米的義憤與公義行動（5:6-13）

尼希米聽見百姓的呼聲後，「便甚發怒」（5:6），但他並未衝動行事，而是「心裡籌劃」（5:7 上），原文意指仔細思考、反覆衡量。這顯明義憤本身並非錯誤，但需要經過屬靈的沉澱，轉化為有智慧的行動。

隨後，尼希米勇敢地「斥責貴冑和官長」，並「招聚大會攻擊他們」（5:7 下）。他沒有因對方的權勢地位而私下妥

協，而是公開處理，因為這關乎整個群體的公義與合一。尼希米指出一個極為諷刺的現況：「我們盡力贖回我們弟兄，就是賣與外邦的猶大人；你們還要賣弟兄，使我們贖回來嗎？」(5:8)。他們費盡心力從外邦人手中贖回被賣為奴的同胞，現在權貴竟在內部把弟兄賣掉，這是何等荒謬！

尼希米進一步要求權貴「免去利息」(5:10)，並歸還所奪取的田地、葡萄園、橄欖園、房屋，以及所收取百分之一的利息(5:11)。他更使眾人在祭司面前起誓(5:12)，並以抖空衣襟的象徵性動作宣告咒詛，表明若不遵行承諾，神必照樣抖空他們的家產(5:13)。這一系列行動顯明，尼希米不僅在處理經濟問題，更在恢復聖約群體的公義根基。

思考引導

在細讀 5:1-5 時，試代入當時百姓的處境：饑荒、賦稅與債務如何一環扣一環地將他們推向絕境？他們向誰呼喊？然後留意尼希米的回應：他不是立即行動，而是「心裡籌劃」(5:7)。他選擇用什麼理據規勸權貴？——是「敬畏神」(5:9)，還有「我們豈不是弟兄嗎？」(參 5:8)。

問題討論

1. 細讀 5:1-5，百姓面對哪三重困境？修建城牆本是同心合意的工程，為何反倒加劇了這些困境？哪一種呼喊

最觸動你？

2. 尼希米在 5:6-11 的處理手法中，哪些細節顯出他既義憤又謹慎？他以什麼理據來譴責權貴，並要求他們作出哪些改變？
-
-

3. 尼希米寧可停下工程也要先處理內部不公，這對我們今天推動教會事工有何提醒？我們可以如何具體建立「聆聽」的渠道，使面對經濟或生活壓力的肢體敢於表達需要，並得到實際幫助？
-
-

二、尼希米的個人榜樣（5:14-19）

經文解釋

1. 放棄合法權利的捨己（5:14-16）

尼希米自亞達薛西王二十年至三十二年（主前 445-433 年），十二年擔任猶大省長，期間從未領取省長的俸祿（5:14）。波斯省長有合法權利從百姓徵收糧食、酒和銀子作為俸祿，但尼希米指出「在我以前的省長加重百姓的擔子」（5:15），每日索要糧食和酒，另加銀子四十舍客

勒。然而，尼希米「因敬畏神，不這樣行」(5:15 下)。他不是不知自己有合法權利，而是因敬畏神，主動選擇放棄，以減輕百姓負擔。

此外，尼希米「恆心修造城牆，並沒有置買田地」(5:16)，他的僕人也一同參與做工。相較於前任省長及其僕人對百姓的轄制，尼希米以身作則，甘願與百姓同甘共苦，活出截然不同的領袖樣式。

2. 以慷慨建立互信的群體 (5:17-19)

尼希米不僅放棄俸祿，更慷慨地每天供應約一百五十人的飲食(5:17)，包括一隻公牛、六隻肥羊和各樣飛禽，每十日還預備各樣的酒(5:18)，這些費用全由他個人承擔。他如此行的重點不在於展示財力，而是看見「百姓服役甚重」(5:18 下)，即波斯賦稅的沉重負擔，他不願再增加百姓一絲一毫的壓力。

本章最後以尼希米向神的禱告作結：「我的神啊，求你記念我為這百姓所行的一切事，施恩與我」(5:19)。這不是功德主義的交換，而是一位孤獨的領袖在面對沉重擔子時，轉向唯一能理解他、供應他的源頭。他將自己的捨己全然交託給神，尋求神的恩惠，不僅為自己，也為猶大百姓。

思考引導

試對比 5:15「加重百姓的擔子」與 5:16「恆心修造城牆」——兩位省長，兩種姿態，差別何在？然後留意尼希米的餐桌：每天一百五十人同席（5:17-18），這不僅是慷慨，更是跨越階級、建立彼此相顧的具體場所。最後，他沒有向人索取掌聲，只向神說：「求你記念我」（5:19）。這對我們今天在日常小事中操練捨己——例如主動分擔不起眼的服侍、放下被認可的權利，有什麼提醒？

問題討論

4. 尼希米與「先前的省長」同樣擁有省長權利，但行使方式有何本質不同？試代入當時百姓的感受：你看到這兩種省長，內心有何不同？「因敬畏神」（5:15）這句話如何解釋尼希米的選擇？

5. 細讀 5:17-19，尼希米供應了多少人的飲食？哪一項細節最觸動你？他如此付出，最後卻只向神禱告：「求你記念我」（5:19），這反映他事奉的心態是什麼？

6. 尼希米因敬畏神而放下合理權利，這榜樣對你在家庭、小組或職場中有何啟發？你可以從哪一件微小的事情

開始，操練為別人減輕負擔？

總結：以敬畏神的心，共建屬靈家園

本章的查經讓我們看見，真正的「同心建造」不僅是外在城牆的堆砌，更是內在生命的公義與彼此相顧。尼希米留下了一個深刻的屬靈榜樣：當領袖與信徒同樣對神存有敬畏的心，原本足以摧毀群體的內部紛爭，便轉化為彼此扶持的動力。

領袖的榜樣不在於顯赫的地位，而在於「主動放棄合法權利」與「默默承擔群體重擔」的捨己。在現今多變的時代，願我們从小事做起——不求人的肯定，只求在神眼中被記念。當每個人都願意守護身邊的肢體，這屬靈的家園便因愛而堅固不移。

反思與行動

請在下面的空格寫下你的回應，透過今天的查經內容，神要如何使用你，建立合神心意的教會？可寫下你需要認罪及更新的地方、或立志建立的品格或行動、或你向神的祈禱，尋問神如何使用你。

我的禱告/行動：

第四課 聽道行道，更新喜樂 (尼 8:1-18)

引入思考

如果我們喜歡看講解健康飲食的節目，卻不去控制自己的飲食習慣，你覺得身體會得到均衡的營養嗎？同樣，假如我們喜歡聽很多屬靈的教導，卻沒有反省和實踐，信仰會有生命力嗎？

◎學習重點

1. 透過認識猶大百姓如何領受神的聖言、聽道行道，學習以認真的態度看待神的話語，生命得以更新。
2. 透過認識猶大百姓守神的聖日，全人喜樂地實踐神的教導，學習在軟弱和懊悔中，仰望神的拯救和恩典而得喜樂。

閱讀本課經文

經文引自聖經《新標點和合本》，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

尼 8:1-18

8:1 到了七月，以色列人住在自己的城裡。那時，他們如同一人聚集在水門前的寬闊處，請文士以斯拉將耶和

華藉摩西傳給以色列人的律法書帶來。

- 8:2 七月初一日，祭司以斯拉將律法書帶到聽了能明白的男女會眾面前。
- 8:3 在水門前的寬闊處，從清早到晌午，在眾男女、一切聽了能明白的人面前讀這律法書。眾民側耳而聽。
- 8:4 文士以斯拉站在為這事特備的木臺上。瑪他提雅、示瑪、亞奈雅、烏利亞、希勒家，和瑪西雅站在他的右邊；毘大雅、米沙利、瑪基雅、哈順、哈拔大拿、撒迦利亞，和米書蘭站在他的左邊。
- 8:5 以斯拉站在眾民以上，在眾民眼前展開這書。他一展開，眾民就都站起來。
- 8:6 以斯拉稱頌耶和華至大的神；眾民都舉手應聲說：「阿們！阿們！」就低頭，面伏於地，敬拜耶和華。
- 8:7 耶書亞、巴尼、示利比、雅憫、亞谷、沙比太、荷第雅、瑪西雅、基利他、亞撒利雅、約撒拔、哈難、毘萊雅，和利未人使百姓明白律法；百姓都站在自己的地方。
- 8:8 他們清清楚楚地念神的律法書，講明意思，使百姓明白所念的。
- 8:9 省長尼希米和作祭司的文士以斯拉，並教訓百姓的利未人，對眾民說：「今日是耶和華——你們神的聖日，不要悲哀哭泣。」這是因為眾民聽見律法書上的話都哭了；
- 8:10 又對他們說：「你們去吃肥美的，喝甘甜的，有不能

預備的就分給他，因為今日是我們主的聖日。你們不要憂愁，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

8:11 於是利未人使眾民靜默，說：「今日是聖日；不要作聲，也不要憂愁。」

8:12 眾民都去吃喝，也分給人，大大快樂，因為他們明白所教訓他們的話。

8:13 次日，眾民的族長、祭司，和利未人都聚集到文士以斯拉那裡，要留心聽律法上的話。

8:14 他們見律法上寫著，耶和華藉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要在七月節住棚，

8:15 並要在各城和耶路撒冷宣傳報告說：「你們當上山，將橄欖樹、野橄欖樹、番石榴樹、棕樹，和各樣茂密樹的枝子取來，照著所寫的搭棚。」

8:16 於是百姓出去，取了樹枝來，各人在自己的房頂上，或院內，或 神殿的院內，或水門的寬闊處，或以法蓮門的寬闊處搭棚。

8:17 從擄到之地歸回的全會眾就搭棚，住在棚裡。從嫩的兒子約書亞的時候直到這日，以色列人沒有這樣行。於是眾人大大喜樂。

8:18 從頭一天直到末一天，以斯拉每日念 神的律法書。眾人守節七日，第八日照例有嚴肅會。

簡介前文提要 / 經文簡介

尼希米用了五十二天便將城牆修復(6:15)，之後他分別委

派人擔任看守城門、歌唱和祭祀的崗位（7:1），也委派忠信和敬畏神的哈拿尼雅管理耶路撒冷（7:2）。此外，尼希米亦制定開關城門的規矩，吩咐百姓看守自己的家門，以防敵人滋擾（7:3）。7:5-67 記載尼希米數點第一次歸回耶路撒冷和猶大的百姓、僕婢和負責唱歌的人，而 7:68-72 則記載那些百姓擁有的財物。

本課經文接續 7:73，祭司、利未人和其他以色列人陸續遷進耶路撒冷居住。有學者認為，第七章以色列人重新定居的描述，直到第十一章才再度出現，這顯然是聖經的精心編排；第八章關於以斯拉誦讀摩西律法（8:1-8），以及尼希米、以斯拉和利未人呼籲百姓守住棚節的內容（8:9-18），為要凸顯尼希米回到耶路撒冷，不僅為了重建城牆，更是為了重建神的選民。透過教導摩西律法，讓神的選民將生活焦點和目光重新專注於神。

因此，有學者甚至認為，第八章是整卷尼希米記的核心，原因有二：首先，摩西律法是整章的重心，包括以斯拉誦讀摩西律法，以及百姓守住棚節；其次，在經文中展現了一幅美麗的圖畫：神向群體說話，群體領受神的話，團結並活出神的聖言。

本課將分成兩部分來看這幅「神說話，群體活出聖言」的圖畫：

第一部分：神賜下聖言，百姓順服遵行（8:1-8）

第二部分：以斯拉呼籲百姓守神的聖日（8:9-18）

在兩個部分中，「神說話，群體活出聖言」的結構一再重複，可見聖經獨具匠心，希望讀者明白聽道是為了行道的真理。

經文解釋 / 討論

一、神賜下聖言，百姓順服遵行（8:1-8）

城牆峻工後，尼希米立刻預備一座龐大的大型講台，要在耶路撒冷舉行的一場盛大聚會。本段經文不僅記載文士以斯拉在百姓前誦讀摩西律法，以及祭司和利未人負責向百姓翻譯和詮釋律法（8:1、3、4、5、6、7、8），還不斷重複百姓在聆聽摩西律法期間的幾次正面回應（8:3、5、6、7）。

經文解釋

8:1 百姓主動邀請以斯拉誦讀律法書

城牆重建後，百姓在城裏居住。聖經形容他們「如同一人」，意思是百姓同心合意、團結一致，希望文士以斯拉能夠誦讀「摩西律法書」。文士在當時相當於負責維持法律與秩序的地方專員，他們會接受訓練，學習當時各種流行語言和文本製作。因此，文士以斯拉的職責之一是研讀聖經，是摩西律法的專家。而作為律法教師，他具有一定的影響力，所以，整個群體才會「如同一人」請求他教導神的話語。而「摩西律法書」指創世記至申命記的內容，在以色列人中被稱為「妥拉」。這詞的字根有

教導的意思，故此「妥拉」被譯為「律法」、「教導」或「訓誨」，後來代表整個摩西五經。事實上，摩西五經許多經文，都屬於以色列人的法律條文。雖然以色列人被擄多時，但一般學者相信摩西五經仍然在以色列民族中佔有重要地位。

8:2-3 百姓專心聆聽神的聖言

以斯拉準備誦讀神的律法，而經文刻意強調聽眾包括了「男女」，讓人聯想到摩西時代以色列民聚集的情境。申29:10-11 以色列人聚首一堂，一同聆聽摩西臨終時回顧以色列的歷史，並重申神與以色列人的盟約。而「一切聽了能明白的人」，指向在百姓中能跟上誦讀內容的孩童。整幅圖畫是以斯拉將神的話語帶到百姓中，讓百姓在城牆修繕後透過聆聽神的聖言獻上感謝和頌讚。

「水門」指城牆以東、能通往水源的一段城牆。以斯拉誦讀律法書是一場特別的聚會，大量會眾需要參與並專心聆聽。由於一般人不能靠近聖殿的部分區域（如：聖所），因此，以斯拉在「水門」誦讀律法書就顯得恰當。

8:4-5 以斯拉準備宣讀律法書

以斯拉站在高處向百姓宣讀律法，經文形容他站在「為這事特備的木臺上」，原文「為這事」是「為了道」（for Word）的意思。我們能夠想像這大型講台十分寬敞，足

以容納以斯拉與另外的重要成員，好讓下方聚集的百姓一覽無遺。

站在以斯拉兩旁的人，聖經沒有提供其他線索，讓我們能夠推測他們的身分和支派等。但他們分別站在以斯拉左右兩旁的情境，重現了摩西在以色列民定居迦南後的命令：摩西將百姓分為兩組，每組各六個支派，分別站在以巴路山和基利心山上。利未人受命在全體百姓面前大聲誦讀律法，而眾人則以「阿們」回應，以此表明認同（申命記 27:11 – 26）。

那時，以斯拉所展開的律法書，並非如釘裝成一冊的書，而是一卷書卷。故此，經文以「展開」表示。「妥拉」被展開時，對百姓來說是一個嚴肅、敬畏的時刻。所以，百姓站立起來，正表達對神聖話語的敬畏，並順服其權威的態度。

8:6 以斯拉宣讀律法書，百姓回應

以斯拉在誦讀律法書前，進行祝福，這是現存文獻將以色列人的習慣記錄下來。這節的重點在於百姓的回應中：舉手、高呼「阿們」和敬拜。學者威廉森 (Williamson) 指出，百姓的三重回應方式 (Threefold response)，表達了他們對神律法的贊同和敬畏。

「舉手」是以色列人的習俗，用以表達敬拜並彰顯內心

的渴求，也反映了百姓對神的倚靠；「阿們」的意思是「如此」（so be it）或「誠然」（so true），代表確認所聽見的話值得信賴，這是以色列人自古以來表達認同的回應；百姓聆聽神的律法後，直接的回應便是敬拜。俯伏在地則表達他們在神及其聖言前的謙卑。

8:7-8 領袖有責任使百姓明白神的律法

第七節中提及另外十三人的名字，一般學者相信他們是利未人，部分甚至是祭司。當時，祭司與利未人的主要職責包括闡釋和教導律法（如代下 17:7-9），同時也需要翻譯經文，而「清清楚楚地念」正有「翻譯」之意。有學者推測，他們需要將被擄前的希伯來文譯為亞蘭文，而亞蘭文是主前五世紀的通用語言。「講明意思」就指向將經文「拆解」之意。換句話說，他們需要將摩西律法逐段翻譯或詮釋經文，好讓百姓明白。而經文描繪百姓「站在自己的地方」，暗示祭司和利未人四處走動。因此，這可能是以斯拉讀畢每段律法後，祭司和利未人在百姓間穿梭往來，透過翻譯和詮釋經文，確保百姓都聽懂所有律法書的內容。

思考引導

疫情後網上崇拜、講座和課程如雨後春筍般湧現，不少人比以往更熱衷於聆聽信息和學習聖經知識。這些都是好的；然而，在聆聽和學習神的話語後，信徒的生命有否更新、

更像基督，才是至關重要的事情。

問題討論

1. 神如何透過以斯拉和利未人向眾百姓宣讀祂的聖言？
當中的具體情況是怎樣（8:1、3、4、5、6、7、8）？

2. 在領受聖言的過程中，百姓有哪些不同的表現和回應（8:3、5、6、7），這反映出他們對聖言有怎樣的態度？
這對你有何提醒？

3. 回想個人在不同情況下聆聽或閱讀聖言的經驗（例如崇拜講道、個人讀經、小組查經、退修會、靈修等），你當時的表現和回應是怎樣的？對你來說，「聽道並行道」有哪些現實的挑戰（如人際衝突、職場誘惑、情緒管理等）？

二、以斯拉呼籲百姓守神的聖日（8:9-18）

上一部分是百姓聆聽聖言，然後遵行（8:1-8），這部分結構相仿：首段尼希米等人教導百姓要喜樂（8:9-10），然後利未人和百姓順服遵行（8:11-12）；第二段猶大領袖研讀神的話，要求百姓守住棚節（8:13-15），然後百姓在各城中守住棚節（8:16-18）。

經文解釋

8:9-10 在神的聖日靠神得喜樂

百姓明白神的律法後都痛哭，這並不表示他們不了解律法，而是不論個人或會眾都深切體會神要求的嚴格，並深入地認識神的性情，反思自己未能達到神的標準而深受內疚。

然而，以斯拉誦讀摩西律法的日子，正是七月一日的吹角節（8:2），利 23:24-25 及民 10:10 這日被定為「聖安息日」，需要透過高聲吹角、獻祭並禁止工作記念神。民 10:10 這日更是「快樂的日子和節期」。故此，雖然百姓深感懊悔而痛哭，但按着律法要求，以斯拉不願意百姓以哀傷的心情離去。而當百姓被提醒後，意識到自己已經領受神的聖言，這正是值得歡欣喜樂的原因。「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8:10），「力量」可以解作「保障」。讀摩西五經過程中，神的選民不僅會因罪被審判（申 27:15-26），更因悔改而被神赦免，忠信的子民

蒙神賜下保護與供應的賜福（申 28:1-14）。神的赦免和賜福，正是他們的保障。有了神的這份保障，神的選民才能喜樂。

百姓在神的聖日不能憂傷，他們具體要做的，就是身體力行地去享受：「去吃肥美，喝甘甜的，有不能預備的就分給他」。在經文中，「去」、「吃」、「喝」和「分」是四個命令。四個命令是要將百姓差遣出去，讓他們預備一頓特別的感恩筵席。透過筵席，百姓才能展現在聖日中的喜樂。威廉森形容，這是舊約的「團契筵席」之一。因為，百姓不僅僅要去吃和喝，更要將食物和飲品慷慨地「分給」（send）他們的鄰舍，確保所有人都能夠參與這場感恩筵席。正如 8:1-8，百姓以專心聆聽、舉手和敬拜表達對神的敬畏與順服，現在，他們也要全人去體驗這份在神裏的豐盛筵席，而這正是希伯來文化中身、心、靈不可分割的全人體驗。

8:11-12 利未人和百姓的正面回應

這兩節以順服作結，強調利未人和百姓因順服神的聖言而帶來喜樂。兩方面的順服，包括：1）利未人使百姓靜默，猶如 8:1-8 中百姓的正面回應，反映利未人已將「喜樂」的信息傳遞給百姓；2）百姓「去」、「吃」、「喝」和「分」，四個動詞與之前的命令相同。因此，經文亦形容他們「大大快樂」，是因為「他們明白所教訓他們的話」。

8:13-15 領袖專心研讀律法

在筵席後的一天，由於處於收成的季節，大部分人可能需要回家收割農作物。可是，族長、祭司和利未人等領袖竟然留下來，繼續研讀摩西律法。這反映他們對神的聖言有更大渴求，期望獲得更多知識。有學者認為，這些領袖意識到自己有責任要以屬靈教導帶領整個群體，而不僅僅是追求個人靈命成長。

當他們認真看待神的聖言，才發現七月需要守住棚節。住棚節是猶太曆法中第三大具規模的盛大節期，利23:42-43指出，住棚節是要以色列人記念神帶領他們出埃及時曾住在棚裏，並在曠野中一切的供應與保護。以色列人慶祝住棚節時，正是夏季莊稼成熟得以收割的日子，全體百姓能夠聚集在耶路撒冷分享豐收的成果。有學者指出，經文的描述聚焦於棚屋的搭建，可能暗示以色列人慶祝豐收的成果早已成了慣例。因此，經文着重於以色列還有未遵守律法的一部分。

8:16-18 百姓領受教導，齊心守住棚節

百姓聽到領袖的教導後，就齊心、迅速地遵行關於住棚節的律法，聖經描繪一幅全民共同守節的圖畫：住在耶路撒冷的居民在自己家中的屋頂上，或屋旁搭建帳棚；而從各地前來慶祝的百姓，則在聖殿、水門或以法蓮門旁邊安營。以法蓮門是被擄前的城牆一部分，位於城北，

面向以法蓮地。

在 8:17 中，聖經「從被擄之地歸回」形容全部守住棚節的百姓，又提及「嫩的兒子約書亞的時候」，當中有兩方面的原因：1) 聖經將初次出埃及的以色列人，與那些從巴比倫歸回的百姓所經歷的「第二次出埃及」連繫起來；而提及約書亞時代，則將住棚節和曠野時期與現在百姓守住棚節聯繫起來。在這兩個平行關係中，我們可以看見神一直看顧祂的選民，不但審判頑梗悖逆的子民，也讓願意回轉悔改的子民得着救贖、供應和賜福。

「以色列人沒有這樣行」一句，正如 8:13-15 的分析，並非指以色列人從沒有守住棚節。而這裏直接告訴讀者，住棚節在當代被賦予新的意義：帳棚首次在耶路撒冷被搭建起來，用以記念以色列人在曠野生活的經歷。因為在約書亞時代，敬拜的聖所並非耶路撒冷。

第八天所舉行的「嚴肅會」，原文指「莊嚴的集會」，是按利 23:36, 39 所規定舉行的聚會。

問題討論

4. 尼希米、以斯拉和利未人要求百姓在神的聖日裏要喜樂、不要憂愁。他們如此教導，有何根據（8:9-10）？
-
-

5. 在個人層面，你曾否因軟弱得罪神而感到愧疚？怎樣才能在懊悔中，如尼希米等人所教導般靠神而得喜樂？試與組員分享。
-
-

6. 猶大人的領袖們在聆聽以斯拉的教導後，第二天繼續留下來專心研讀律法，並帶領百姓實踐守住棚節的律法。我們每人都是神的僕人，又可以在哪方面更用心研讀及實踐神的話？
-
-

總結

尼希米記第八章是震撼人心的一章，閱讀這章，我們會得到安慰，因為當猶大百姓專心聆聽神的聖言後，他們就認真地以行動回應。除了敬拜神，他們更按神的律法守聖日和住棚節。這是何等令人鼓舞的圖畫！在尼希米的年代，神的聖言能夠重整猶大群體的屬靈氣氛，讓他們起來認真實踐神的律法。

我們有如此認真看待神的聖言嗎？我們聽道後，是急於成為評道者，抑或思想神的道對自己生命的提醒？我們靈修和讀經時，是反覆思量神的督責和提醒，還是「水過鴨背」，

以「完成任務」的心態看待？「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求真理的聖靈時常引導和提醒，使神的聖言在我們的身上發揮功效，以至我們的生命能夠每天被更新，天天見證神的榮美。(來 4:12)

反思與行動

請在下面的空格寫下你的回應，透過今天的查經內容，神要如何使用你，建立合神心意的教會？可寫下你需要認罪及更新的地方、或立志建立的品格或行動、或你向神的祈禱，尋問神如何使用你。

我的禱告/行動：

第五課 甘心樂意，獻上最好 (尼 10:28-39)

引入思考

在你目前的信仰生活中，有哪一件事（無論是時間、金錢、恩賜還是某個生活習慣），是你經過一番掙扎後，才決定「甘心樂意」地奉獻或擺上給神的？當時是甚麼促使你作出這個決定？

◎學習重點

1. 認識以色列民與神重新立約時，所作出具體、全人的奉獻承諾。
2. 理解「甘心樂意」的奉獻是建立在與神的關係和順服祂律法的基礎之上。
3. 反思我們今天的信仰生活，如何以具體行動「獻上最好」給神。

閱讀本課經文

經文引自聖經《新標點和合本》，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

尼 10:28-39

10:28 其餘的民、祭司、利未人、守門的、歌唱的、尼提寧，
和一切離絕鄰邦居民歸服 神律法的，並他們的妻子、

- 兒女，凡有知識能明白的，
- 10:29 都隨從他們貴冑的弟兄，發咒起誓，必遵行 神藉他僕人摩西所傳的律法，謹守遵行耶和華——我們主的一切誡命、典章、律例；
- 10:30 並不將我們的女兒嫁給這地的居民，也不為我們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
- 10:31 這地的居民若在安息日，或甚麼聖日，帶了貨物或糧食來賣給我們，我們必不買。每逢第七年必不耕種，凡欠我們債的必不追討。
- 10:32 我們又為自己定例，每年各人捐銀一舍客勒三分之一，為我們 神殿的使用，
- 10:33 就是為陳設餅、常獻的素祭，和燔祭，安息日、月朔、節期所獻的與聖物，並以色列人的贖罪祭，以及我們神殿裡一切的費用。
- 10:34 我們的祭司、利未人，和百姓都掣籤，看每年是那一族按定期將獻祭的柴奉到我們 神的殿裡，照著律法上所寫的，燒在耶和華——我們 神的壇上。
- 10:35 又定每年將我們地上初熟的土產和各樣樹上初熟的果子都奉到耶和華的殿裡。
- 10:36 又照律法上所寫的，將我們頭胎的兒子和首生的牛羊都奉到我們 神的殿，交給我們 神殿裡供職的祭司；
- 10:37 並將初熟之麥子所磨的麵和舉祭、各樣樹上初熟的果子、新酒與油奉給祭司，收在我們 神殿的庫房裡，

把我們地上所產的十分之一奉給利未人，因利未人在我們一切城邑的土產中當取十分之一。

10:38 利未人取十分之一的時候，亞倫的子孫中，當有一個祭司與利未人同在。利未人也當從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奉到我們 神殿的屋子裡，收在庫房中。

10:39 以色列人和利未人要將五穀、新酒，和油為舉祭，奉到收存聖所器皿的屋子裡，就是供職的祭司、守門的、歌唱的所住的屋子。這樣，我們就不離棄我們 神的殿。

簡介前文提要 / 經文簡介

尼希米記第 8 至 10 章記述了耶路撒冷城牆重建後，一次深刻的靈性復興運動。這過程始於律法的重申（第 8 章：以斯拉向全會眾宣讀並解釋律法書，百姓聽後哭泣、悔改），進到認罪的禱告（第 9 章：以色列人禁食、身穿麻衣、承認自己和列祖的罪），最終達至立約的更新（第 10 章：領袖、祭司、利未人與眾民在書面誓約上簽名，承諾遵行神的律法）。

我們今日所查考的 10:28-39，正是這份書面誓約的核心條款部分。它絕非一紙空文或抽象的口號，而是將「遵行律法」的誓言，具體轉化為一系列關於社會生活、宗教節期和財物管理的實際條例。這些條例聚焦於兩個方面：生活的分別為聖（婚姻、安息日、安息年）與財物的甘心奉獻

（定額捐獻、初熟之物、十分之一）。這向我們表明，真正的信仰復興，必須也必然體現在日常生活的每一個細節和資源的優先次序上。這份誓約的終點是「這樣，我們就不離棄我們神的殿」（10:39），揭示了所有奉獻的最終目的：為了維持與神持續的、活潑的相交，而這相交的核心場所與象徵就是聖殿（即神的同在）。

本課可分為三個段落：

- 一、立約群體：全民委身（10:28-29）
- 二、分別為聖：生活守約（10:30-31）
- 三、甘心樂意：獻上最好（10:32-39）

經文解釋 / 討論

一、立約群體：全民委身（10:28-29）

這兩節經文界定了與神重新立約之群體的廣泛性與嚴肅性。它不是少數領袖的私下承諾，而是全體以色列民公開、自願、且基於明白神律法的莊嚴宣誓，為後續所有具體的生活與奉獻條例奠定了神學與道德基礎。

經文解釋

立約的廣度（10:28）

「其餘的民、祭司、利未人、守門的、歌唱的、尼提寧」這份詳細的名單，涵蓋了從普通百姓到所有專職服侍神的聖職人員。特別是提到「一切離絕鄰邦居民歸服神律法的」，強調他們作為一個群體，在信仰和文化上主動

與周邊異教民族分別出來的決心。尼提寧：希伯來文意為「給予」、「奉獻」或「被獻上的人」，這裡是指聖殿的僕役。「凡有知識能明白的」是一個關鍵前提，表明這次立約不是盲從，而是基於對神律法的理解和認同，是理智與信心的共同決定。

立約的深度（10:29）

他們「都隨從他們貴冑的弟兄」，這體現了從上到下的榜樣力量和群體的合一性。「發咒起誓」是古代近東最高規格的立約儀式，意味著若背約，甘願承受盟約所附帶的咒詛。事實上，咒詛與盟約往往緊密相連。此外，誓約的內容極其全面：「必遵行神藉他僕人摩西所傳的律法，謹守遵行耶和華——我們主的一切誡命、典章、律例」。這表明他們承諾的，並非選擇部分規條，而是立志全然遵行神的律法——摩西五經。聖約的更新，開啟了他們與神全新關係：一種對神全備啟示與心意上全然順服的關係。這為後面 30-39 節的所有具體承諾提供了總綱和內在動力。

現今處境 / 思考引導

今天，我們的信仰委身同樣需要在清楚的認知上建立。當我們在教會中參與事奉、奉獻或作出信仰宣告時，我們是基於對神話語的理解和信靠，還是僅僅出於習慣或群體的壓力？這段經文邀請我們反思個人與群體在信仰認同上的深度。

問題討論

1. 為甚麼立約的名單要如此詳細地列出不同身分的人？這對我們今天理解「教會」這個群體有甚麼啟發？
-
-

2. 「有知識能明白的」(10:28) 都參與立約。你認為，對於一個信徒而言，持續學習聖經、明白神的心意，與他在生活中（包括奉獻上）的「甘心樂意」有甚麼關係？
-
-

二、分別為聖：生活守約（10:30-31）

立約首先體現在將生活從世俗分別出來，持守聖潔的承諾上。這兩節經文具體描述在日常生活三個核心領域中的分別為聖：婚姻家庭關係、神聖時間的守護（安息日或聖日）以及經濟生活的信靠。這是信仰在個人與群體公共生活中最直接的體現。

經文解釋

婚姻的分別為聖（10:30）

承諾不與「這地的居民」（指當地的外族）通婚。這不僅是民族隔離，更是深層次的信仰持守（參拉 9-10 章，尼 13:23-27）。因為與異族通婚常會導致信仰的混雜、妥協

乃至背離(如所羅門王的教訓)。這條規定是為了保護信仰的純潔和神子民獨特的身分。

時間的分別為聖(10:31 上)

承諾不在安息日或聖日進行買賣。這直接應用了十誡中「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的誡命(參出 20:8-11；申 5:12-15)。他們將神聖的時間從日常的商業活動中分別出來，目的不僅是不工作，更是為了**專心敬拜神、享受神所賜的安息**，恢復與神的關係，並表明他們賴以生存的並非商業利潤，乃是神的供應。

財物的分別為聖(10:31 下)

承諾遵守「安息年」的條例，即每逢第七年不耕種，也不向同胞追討債務或抵押物(參申 15:1-3)。這是**信心的考驗**(參出 23:10-11；利 25:2-7，20-22)，相信神會在休耕之年賜下夠用的收成。同時，這也體現了對社會公義與憐憫的實踐，讓土地得以休養，讓貧窮的弟兄得到喘息和債務豁免的機會。

現今處境 / 思考引導

「分別為聖」並非要求我們逃避現實、離群索居，而是在世俗文化的洪流中，依然能作出忠於神心意的選擇。我們的親密關係(擇偶與婚姻)、時間分配(主日敬拜、作息優先次序)以及財務觀念(消費、儲蓄與投資)上，我們是否真正以聖經價值觀為準則？又是否願意為了這份堅持

付出代價？分別為聖，就是一場在日常生活細節中，甘願為真理付上代價的屬靈冒險。

問題討論

3. 這三項生活條例（婚姻、時間、財物）共同指向一個怎樣的信仰核心？面對這個充滿各種價值觀衝擊的時代，如速食的戀愛觀、被行程塞滿的焦慮，以及崇尚物質的消費主義，我們可以在哪些具體事情上操練「分別為聖」？
-
-

4. 對你個人而言，主日敬拜與每日作息（或安息原則）最大的實際挑戰是甚麼？我們該如何在忙碌的生活中，真正實踐「將時間分別為聖歸給神」？
-
-

三、甘心樂意：獻上最好（10:32-39）

之前波斯國王大利烏一世及亞達薛西一世曾一度承擔起提供維持聖殿祭祀所需資金的責任（參拉 6:8-10, 7:20-22），但猶太人遲早必須面對自己要承擔的責任。

聖約的更新，意味着以色列百姓與神重建親密的關係。這份信仰的感召，賦予他們全新的勇氣，去承擔維持聖殿運

作、服侍團隊體系以及物資支援的責任。透過各項奉獻條例（如定額稅金、勞力、初熟之物和十分之一奉獻）不僅確保了敬拜活動的延續和聖職人員的生活，其終極目標更是為了維繫整個群體與神的正常關係。當時，從最高的官員到社會底層的民眾都團結一心，共同服侍，彼此緊密相連，承擔這神聖的使命。

經文解釋

定額的奉獻（10:32-33）

每人每年繳納「一舍客勒三分之一」的銀錢，作為「神殿的使用」稅。這是一項固定的、全民的義務性奉獻，專款專用，為要維持聖殿日常的開銷與運作：陳設餅、常獻的素祭與燔祭、各個節期與安息日的特別祭物、贖罪祭以及神殿裏一切工作（如建築的維修）等。它確保了公共敬拜的穩定性和持續性。

勞力的奉獻（10:34）

通過抽籤決定各個家族輪流供應獻祭用的柴火。這表明聖殿的服侍人人有份，即便是最基礎、最不起眼的預備柴火體力勞動，也是敬拜的一部分，是全民參與神家事情的體現。

感恩的奉獻：初熟與頭生（10:35-37a）

將「初熟的土產」、「初熟的果子」、「頭生的兒子」（用贖

銀代替)和「首生的牛羊」都奉上。這是**承認神是所有權柄與供應的源頭**(申命記 26:1-11)。將最好的、最先得到的歸給神，是一種感恩的表達，也象徵著將一切所得的**優先權**獻給神。

系統的奉獻：十分之一 (10:37b-39)

將地上所產的「十分之一」奉給無產業的利未人，而利未人再從所得中取出「十分之一」給亞倫子孫(祭司)。這是一個**精密而公平的供養系統**，確保專職服侍神家(包括祭司、利未人、歌唱的、守門的)的人可以專心事奉，無後顧之憂。**第 39 節的結語**——「這樣，我們就不離棄我們神的殿」——是以上所有奉獻條例的最終目的：所有物質供應，都是為了一個屬靈的目標，乃是維持神的殿，也就是神的同在、敬拜和與神交通，常在百姓生活中的中心地位，使百姓永遠不「離棄」與神相交的地方，以致可與神建立活潑的生命關係。

現今處境 / 思考引導

我們的奉獻是否全面？是否將最好的獻上？是否包括了有計劃的、感恩的、按比例奉獻？我們是否將支持教會和神的工人，看作是維持「神的殿」(今日的教會)正常運作，從而維持我們與神以及弟兄姊妹關係的**至關重要的一環**？奉獻是出於「不得不」的責任感，還是出於「不能不離棄神家」的愛與感恩？

問題討論

5. 以色列民的奉獻項目繁多（稅金、勞力、初熟之物、十分之一），這反映了一種怎樣的奉獻觀？與我們現在常說的「十一奉獻」有何異同？你對「奉獻」有哪方面新的認識？
-
-

6. 為甚麼履行這些奉獻條例就能「不離棄我們神的殿」（10:39）？這揭示了物質奉獻與屬靈生命、與神的關係之間有何深刻的關聯？
-
-

總結

尼希米記 10:28-39 向我們展現了一個深刻的真理：真實的靈性復興與聖約關係的更新，這絕非停留在口頭上，而必須落實為具體、全人且持續的奉獻行動。以色列民的「甘心樂意」不是空洞的情感，而是建立在明白神律法的基礎上。這種生命的更新，具體體現在兩個層面上：

生命的奉獻：在婚姻抉擇、時間管理及經濟上分別為聖，在日常生活中活出聖約子民應有的聖潔樣式。

財物的奉獻：透過定額奉獻、勞力參與、初熟土產的感恩獻上，以及按比例「十一奉獻」等方式，有系統地支援神的家（聖殿/教會）和神的工人。

這一切行動的最終目的，是為了「不離棄我們神的殿」——即持續地生活在神的同在與敬拜的群體中。今日的我們，也需要將信仰的誓言，透過在日常生活中和財物上「甘心樂意」的具體抉擇，將復興的生命真實地活畫出來。

反思與行動

請在下面的空格寫下你的回應，透過今天的查經內容，神要如何使用你，建立合神心意的教會？可寫下你需要認罪及更新的地方、或立志建立的品格或行動、或你向神的祈禱，尋問神如何使用你。

我的禱告/行動：

第六課 更新敬拜，榮耀上主 (尼 12:27-47)

引入思考

在崇拜聚會中，你常常因見到神的榮耀而感到喜樂嗎？還是會口唱詩歌卻心靈乾渴？我們會否太專注於環境的艱難，而忘卻了對神屬性與作為的驚嘆與渴慕？我們怎樣才能重建合符神心意的敬拜事奉？

◎學習重點

1. 敬拜的重心是神的屬性：神是聖潔的，祂的子民也必須以追求聖潔作為敬拜的預備。
2. 敬拜的行動是信徒對神的感恩與回應：信徒以集體敬拜向世界見證神的拯救恩惠。
3. 真誠的敬拜帶來生命的更新：信徒經歷與神相遇的榮耀與喜樂，願意以奉獻及委身事奉回應。

閱讀本課經文

經文引自聖經《新標點和合本》，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

尼 12:27-47

12:27 耶路撒冷城牆告成的時候，眾民就把各處的利未人招到耶路撒冷，要稱謝、歌唱、敲鈸、鼓瑟、彈琴，

歡歡喜喜地行告成之禮。

12:28-29 歌唱的人從耶路撒冷的周圍和尼陀法的村莊與伯吉甲，又從迦巴和押瑪弗的田地聚集，因為歌唱的人在耶路撒冷四圍為自己立了村莊。

12:30 祭司和利未人就潔淨自己，也潔淨百姓和城門，並城牆。

12:31 我帶猶大的首領上城，使稱謝的人分為兩大隊，排列而行：第一隊在城上往右邊向冀廠門行走，

12:32 在他們後頭的有何沙雅與猶大首領的一半，

12:33 又有亞撒利雅、以斯拉、米書蘭、

12:34 猶大、便雅憫、示瑪雅、耶利米。

12:35 還有些吹號之祭司的子孫，約拿單的兒子撒迦利亞。約拿單是示瑪雅的兒子；示瑪雅是瑪他尼的兒子；瑪他尼是米該亞的兒子；米該亞是撒刻的兒子；撒刻是亞薩的兒子；

12:36 又有撒迦利亞的弟兄示瑪雅、亞撒利、米拉萊、基拉萊、瑪艾、拿坦業、猶大、哈拿尼，都拿著神人大衛的樂器，文士以斯拉引領他們。

12:37 他們經過泉門往前，從大衛城的臺階隨地勢而上，在大衛宮殿以上，直行到朝東的水門。

12:38 第二隊稱謝的人要與那一隊相迎而行。我和民的一半跟隨他們，在城牆上過了爐樓，直到寬牆；

12:39 又過了以法蓮門、古門、魚門、哈楠業樓、哈米亞樓，直到羊門，就在護衛門站住。

- 12:40 於是，這兩隊稱謝的人連我和官長的一半，站在 神的殿裡。
- 12:41 還有祭司以利亞金、瑪西雅、米拿民、米該雅、以利約乃、撒迦利亞、哈楠尼亞吹號；
- 12:42 又有瑪西雅、示瑪雅、以利亞撒、烏西、約哈難、瑪基雅、以攔，和以謝奏樂。歌唱的就大聲歌唱，伊斯拉希雅管理他們。
- 12:43 那日，眾人獻大祭而歡樂；因為 神使他們大大歡樂，連婦女帶孩童也都歡樂，甚至耶路撒冷中的歡聲聽到遠處。
- 12:44 當日，派人管理庫房，將舉祭、初熟之物和所取的十分之一，就是按各城田地，照律法所定歸給祭司和利未人的分，都收在裡頭。猶大人因祭司和利未人供職，就歡樂了。
- 12:45 祭司利未人遵守 神所吩咐的，並守潔淨的禮。歌唱的、守門的，照著大衛和他兒子所羅門的命令也如此行。
- 12:46 古時，在大衛和亞薩的日子，有歌唱的伶長，並有讚美稱謝 神的詩歌。
- 12:47 當所羅巴伯和尼希米的時候，以色列眾人將歌唱的、守門的，每日所當得的分供給他們，又給利未人當得的分；利未人又給亞倫的子孫當得的分。

前文提要

百姓在神的恩手帶領下回歸耶路撒冷，克服諸多的威脅和困難而終於見到城牆竣工。在重新認識律法後，百姓重整信仰生活和尋求靈性復興（尼 8-10 章）。耶路撒冷也重新分配了居住人口（尼 11 章）。

在進入城牆奉獻禮的歡慶之前，12:1-26 記載了一份詳盡的祭司與利未人名錄。這份名錄具有深遠的神學意義；它不僅確認了服侍者的「合法身分」，更是在宣告這群正在敬拜的人，與大衛時代、與第一批歸回的先賢是同屬一個連續的屬靈群體。

本課經文所述的城牆奉獻禮，不僅是修築工程的終點，更是整個歸回運動的靈性最高峰。神的子民並沒有因完成了這項艱巨的工程而沉醉於自己的成就，或者誇耀自己的付出，反而他們以這場慶典將這個歷史性時刻轉化為一場向神獻上的集體敬拜，向世人見證神的奇妙作為。

本課將分成三部分來看神子民如何重建合乎神心意的敬拜生活：

第一部分：敬拜的預備：分別為聖的潔淨禮（12:27-30）

第二部分：敬拜的行動：集體的稱謝與見證（12:31-43）

第三部分：持續的敬拜更新：付代價的事奉（12:44-47）

經文解釋/討論

一、敬拜的預備：分別為聖的潔淨禮（12:27-30）

尼希米招聚散居各地的利未人與歌唱者齊聚耶路撒冷，去履行他們的職責。在典禮開始前，首要任務不是排練音樂，而是透過「潔淨」儀式，將人與物從世俗中分別出來。

經文解釋

在進入 27 節的歡慶前，1-26 節先列出一份名錄，說明敬拜的根基在於神對其聖約子民長期的信實。這反映一種非個人主義的屬靈觀。這群百姓並非孤立的個體，而是在歷代聖徒（大衛、亞薩、所羅巴伯）的相同根基上敬拜。

12:27-29：招聚敬拜者

尼希米將各處的利未人「招到耶路撒冷」，不僅是為了要奏好的音樂，更是為了恢復聖經所規範的敬拜秩序。這反映出敬拜並非隨意而為，而是需要精心銳意的安排與預備。歌唱者從各處的田地、村莊聚集，顯出這是一個全國性的屬靈動員，尼希米關注的是神子民整體的見證。

12:30：潔淨敬拜者

祭司和利未人先潔淨自己，接著潔淨百姓、城門和城牆。在聖經中，「奉獻」（Dedication）的前提必須是「潔淨」

(Purification)(參代上 15:14; 代下 29:15, 35:6; 拉 6:20; 尼 13:22)。這種潔淨在舊約中可能涉及灑血(象徵贖罪)、洗滌或禁食等。潔淨儀式不只是宗教程序，而是為了確保子民在神面前的地位是穩固的，是屬神的。耶路撒冷是「聖城」，聖城的城牆必須與神的聖潔屬性相稱。潔淨城牆與城門，意味著將這座城市的邊界分別為聖，使其成為神在地上的居所。

敬拜不單是樂器（琴、瑟、鈸）的鳴奏，更重要是生命的和諧。敬拜者若不處理罪而只追求外在的華麗儀式或嘹亮雄壯的樂聲，在神眼中都是虛空的。

思考引導

我們往往追求崇拜的體驗，卻忽略了來到聖潔神面前靈裡的預備，常常帶著一周的忙碌、焦慮甚至未處理的怒氣直接走進崇拜。這段經文提醒我們，敬拜的基本要求是分別為聖，這並非為了限制自由，而是為了能毫無阻礙地進入神所賜的喜樂。聖經中的敬拜模式通常是「先潔淨、後歡慶」（亦參民 8:6-22）。信徒有時敬拜感到乾渴，可能正是因為忽略了預備與自省。

問題討論

1. 為什麼尼希米在奉獻城牆前，堅持要先進行「潔淨」的儀式？這反映了神的什麼屬性？

2. 在你每周參與崇拜前，你會做什麼樣的「心理或靈性預備」？這段經文對你有什麼提醒？

3. 信徒往往着重追求個人的祝福。尼希米提醒我們，敬拜的預備是集體的。我們有否與弟兄姊妹一起追求聖潔？我們是否體會到自己是歷代聖徒敬拜隊伍中的一員？

二、敬拜的行動：集體的稱謝與見證（12:31-43）

尼希米組織了兩支龐大的稱謝隊伍，分別在城牆上相背而行，環繞全城，奏樂唱歌（有學者推測他們可能是唱頌詩篇 48 篇或 147 篇）。這場壯觀的遊行將整個城市轉化為祭壇，最後匯聚在聖殿，發出傳遍遠方的歡聲。

經文解釋

12:31-39：行走在城牆上的見證

兩隊遊行稱謝隊伍分別由以斯拉和尼希米帶領，一隊向右行，另一隊向左行，每隊伍都有歌唱詩班、官員、家族首領、祭司和利未人。他們在城牆上遊行，這本身就是一個神蹟的見證——曾經被仇敵嘲笑「狐狸上去也能踩倒」(4:3)的城牆，如今承載著大群讚美神的人；這看似不可能的工程已經在神手中完成了。

這兩支遊行隊伍在城牆上行走，是極具視覺衝擊的「政治與神學宣告」。這城牆不是波斯王的恩賜，也不是尼希米的才幹，而是神的保守。

12:40-42：敬拜的合一與承傳

兩隊隊伍相迎而行，以樂聲互相呼應，環繞並覆蓋了整個城市的防禦體系。這宣告了真正保護這城的不是石頭築成的城牆，而是神的臨在。

這是一場參與性（Participatory）而非表演性（Performative）的活動。所有參與修牆的人（而不僅是少數領袖）都成了詩班員。兩隊稱謝隊伍分別由以斯拉與尼希米帶領，這象徵了律法教導與行政領導在神面前的合一。兩隊人馬匯合於聖殿，敬拜從城牆朝向神的殿，象徵著一切工作的最終目的都是為了敬拜神。這裡特別

提到他們拿著「神人大衛的樂器」(12:36)，將當下的敬拜與大衛王室的敬拜傳統連結，強調神對應許的延續。

12:43：大大歡樂的敬拜

這節是本課的高潮。短短一節聖經中，原文共有五個與「歡樂」相關的字詞。百姓獻大祭，「神使他們大大歡樂」。這種喜樂不分男女老幼，且傳到遠處。

敬拜的焦點是神的作為，而喜樂是神對真誠敬拜者的回應。這種歡樂不是人為的氣氛，而是神回應百姓的豐厚賞賜。當我們不再自誇，而是全然以神為樂時，喜樂便傳到遠方，成為最強而有力的福音見證。

思考引導

城牆遊行是將「世俗的建築」轉化為「屬靈的祭壇」。敬拜不應只留在教堂圍牆內。當我們在生活中經歷神的恩典後，我們是否也願意在「生活城牆」上向人述說神的作為？當我們完成生活中的大事時，能否像尼希米隊伍一樣，將所有榮耀歸給神，而非強調自己的辛勞？

問題討論

4. 尼希米安排兩隊人在城牆上行走並發出讚美，而非直接在聖殿聚會，這對當時的仇敵和百姓分別有什麼屬靈意義？這如何啟發我們向世界見證神的作為？

-
-
5. 第 43 節提到「神使他們大大歡樂」，這種喜樂與一般的「興奮」有何不同？你曾在敬拜中經歷過這種來自神的喜樂嗎？
-
-

三、持續的敬拜更新：付代價的事奉（12:44-47）

敬拜的高潮過後，百姓將對神的愛轉化為實際行動。百姓要按律法規定慷慨且定期地捐獻聖殿的需要（參 10:35-39）和供給祭司與利未人的需要，並設立專人管理聖殿庫房，確保聖職事奉能持續不斷，聖殿的體系能順暢運作。

經文解釋

12:44-45：甘心奉獻，各司其職

百姓在敬拜中看見事奉者的重要性。百姓「喜悅」祭司和利未人的服侍，他們忠心盡責，一切都按照大衛（參代上 23 至 26 章）和所羅門（參代下 8:14）的規定執行，因此設立專人管理庫房，甘心樂意地帶着初熟之物與十一奉獻來到庫房。這不是出於勉強，而是敬拜後的自然流露。原來甘心付出也是喜樂的原因之一。

12:46-47：承先啟後，延續敬拜更新

所有以色列人都參與供應唱歌的、守門的和利未人，而利未人亦給亞倫的子孫（祭司）當得的份，使專職事奉者無後顧之憂。作者回顧大衛和亞薩的時代，強調這種安排是回歸神起初的命定，承接了神子民敬拜的優良傳統。歌唱者的祖先是亞薩，亞薩也是大衛任命的（代上 15:16-17；16:5、37）這展現了「成功改革」的連續性。他們不是在搞新發明，而是回歸聖經的根基。

百姓的奉獻是「每日」且「全國性」的（12:47），證明真正的復興導致財富觀的改變，反映了他們靈性改革的深度。如果律法不能轉化人心，奉獻就會變成重擔；但當心靈被神轉化，奉獻就是喜樂的回應。

一個健康的教會敬拜，會產生一群願意在金錢奉獻與委身事奉上都忠心的信徒。若只有歌頌而無奉獻，敬拜便不完全。另一方面，大復興需要組織與制度來延續果子，否則喜樂只是過眼雲煙。教會的行政、財務與規章等制度，都有其屬靈的功用和價值。

問題討論

6. 百姓在歡慶後主動設立管理庫房並奉獻（44 節），這顯示了敬拜與「奉獻」之間有什麼關係？

7. 我們如何避免讓教會的奉獻與服侍變成一種重擔，而是像這段經文所描述的一樣，是源於「對神作為的喜樂」？
-
-

總結

尼希米記 12 章的城牆奉獻禮告訴我們，敬拜不是一場表演，而是神子民對神屬性（聖潔）與作為（拯救）的集體回應。當百姓願意以自潔作為敬拜的準備，以稱謝讚美為敬拜的行動，神便將那「傳到遠方」的喜樂賜給他們。這種喜樂最終轉化為具體的奉獻及委身，讓事奉後繼有人，神子民的復興得以延續。

反思與行動

請在下面的空格寫下你的回應，透過今天的查經內容，神要如何使用你，建立合神心意的教會？可寫下你需要認罪及更新的地方、或立志建立的品格或行動、或你向神的祈禱，尋問神如何使用你。

我的禱告/行動：

第七課 持守聖潔，照亮這城

（尼 13:15-31）

引入思考

城浸若在將來建成新堂，你認為是完成了一個長遠目標、是一個新的開始，還是一個不斷更新的歷程？新堂亮麗之處，是在於新的建築，還是城浸的弟兄姊妹如何活出並反映神的榮美？作為教會群體，我們要怎樣在神面前持守敬畏的心志？

◎學習重點

1. 有了聖殿作為敬拜的場所、敬拜的制度和城牆的保護，神的子民仍需時刻自省，活在神的旨意中。
2. 在敬畏神的生活上，我們必須立定心志，不可鬆懈；要訂明界線並推己及人，好讓我們能繼續成為神所喜悅的教會群體。

閱讀本課經文

經文引自聖經《新標點和合本》，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

尼 13:15-31

13:15 那些日子，我在猶大見有人在安息日醉酒（原文是

踴酒醉)，搬運禾捆馱在驢上，又把酒、葡萄、無花果，和各樣的擔子在安息日擔入耶路撒冷，我就在他們賣食物的那日警戒他們。

13:16 又有泰爾人住在耶路撒冷；他們把魚和各樣貨物運進來，在安息日賣給猶大人。

13:17 我就斥責猶大的貴冑說：「你們怎麼行這惡事犯了安息日呢？」

13:18 從前你們列祖豈不是這樣行，以致我們 神使一切災禍臨到我們和這城麼？現在你們還犯安息日，使忿怒越發臨到以色列！」

13:19 在安息日的前一日，耶路撒冷城門有黑影的時候，我就吩咐人將門關鎖，不過安息日不准開放。我又派我幾個僕人管理城門，免得有人在安息日擔甚麼擔子進城。

13:20 於是商人和販賣各樣貨物的，一兩次住宿在耶路撒冷城外。

13:21 我就警戒他們說：「你們為何在城外住宿呢？若再這樣，我必下手拿辦你們。」從此以後，他們在安息日不再來了。

13:22 我吩咐利未人潔淨自己，來守城門，使安息日為聖。我的 神啊，求你因這事記念我，照你的大慈愛憐恤我。

13:23 那些日子，我也見猶大人娶了亞實突、亞捫、摩押的女子為妻。

- 13:24 他們的兒女說話，一半是亞實突的話，不會說猶大的話，所說的是照著各族的方言。
- 13:25 我就斥責他們，咒詛他們，打了他們幾個人，拔下他們的頭髮，叫他們指著 神起誓，必不將自己的女兒嫁給外邦人的兒子，也不為自己和兒子娶他們的女兒。
- 13:26 我又說：「以色列王所羅門不是在這樣的事上犯罪麼？在多國中並沒有一王像他，且蒙他神所愛， 神立他作以色列全國的王；然而連他也被外邦女子引誘犯罪。
- 13:27 如此，我豈聽你們行這大惡，娶外邦女子干犯我們的神呢？」
- 13:28 大祭司以利亞實的孫子、耶何耶大的一個兒子是和倫人參巴拉的女婿，我就從我這裡把他趕出去。
- 13:29 我的 神啊，求你記念他們的罪；因為他們玷污了祭司的職任，違背你與祭司利未人所立的約。
- 13:30 這樣，我潔淨他們，使他們離絕一切外邦人，派定祭司和利未人的班次，使他們各盡其職。
- 13:31 我又派百姓按定期獻柴和初熟的土產。我的 神啊，求你記念我，施恩與我。

簡介前文提要 / 經文簡介

來到今季的最後一課，尼希米不僅在重建聖城耶路撒冷的城牆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但更艱巨的挑戰，卻是重建「聖

民」。在上一課第 12 章中，我們讀到新城牆的奉獻禮，各項敬拜神的安排也都已有好的安排。可見尼希米在擔任猶大省長的 12 年間（5:14），不論是耶路撒冷城牆的重建，或是聖民的敬拜生活以及聖潔生活的重建，都有相當顯著的果效。

然而，第 13 章記載，尼希米在離開耶路撒冷，回到亞達薛西王身旁任職一段時間之後（13:6），他再次向王告假返回耶路撒冷。未料，他竟發現神的子民在耶路撒冷的敬拜以及聖潔生活已經全然敗壞。於是，尼希米從三個層面展開了整頓：

- 1) 潔淨聖殿並重新確立供職人員的供給制度（13:4-14）；
- 2) 重申並落實神的子民謹守安息日的條例（13:15-22）；
- 3) 重申信仰傳承的重要性（13:23-28）

本課查經範圍為 15-31 節，我們將聚焦於上述的第 2 與第 3 個層面，一同省察，看耶路撒冷的聖民怎樣偏離了聖潔的生活，並學習尼希米如何力挽狂瀾，促使聖民重回正軌。

經文解釋 / 討論

一、安息日被褻瀆——聖民在敬畏上的鬆懈（13:15-22）

尼希米巡視猶大省時注意到猶大人在安息日依然照常勞動，像往常一樣進行商業活動。「我就在他們賣食物的那日警戒他們。」（13:15）這裏「食物」一詞很可能是刻意選

擇的，旨在提醒猶大人在曠野漂流期間，神賜予嗎哪的故事，神在安息日會負責供應食物。尼希米指斥他們在這一天買賣食物，沒有遵守神的吩咐。這是明顯的罪，反映他們沒有將神放在首位。聖民在安息日的事上作出妥協。這不單是「守不守誡命」的問題，而是顯示整個信仰群體對神的敬畏、對聖約身分的認知，以及對敬拜生活的重視，已經十分鬆懈。

經文解釋

13:15-16 尼希米首先描述他親眼看見的情況：「那些日子，我在猶大見有人在安息日醉酒，搬運禾捆馱在驢上，又把酒、葡萄、無花果，和各樣的擔子在安息日擔入耶路撒冷。」

經文刻意列出一連串忙碌的商業活動：踴酒醉、搬運禾捆、運送酒、葡萄、無花果與各樣擔子。這些都不是救急扶危的工作，而是明顯的日常經濟活動。更嚴重的是，第 16 節提到有泰爾（舊譯推羅）人住在城中（參結 27:12-36；28:16），裡應外合，把魚和各樣貨物運進耶路撒冷，在安息日售賣給猶大人。換句話說，耶路撒冷已變成一個「安息日照常營業」的城市。

這情況違反了摩西律法中對安息日的教導。在十誡中，安息日是神與祂子民立約的重要記號（出 20:8-11；申

5:12-15)。安息日不只是停止工作，而是分別出來歸神的日子，不單宣告神是生命的主，也信靠神乃是供應者。當屬神的百姓在安息日仍在工作，反映他們是被利益與生計轄制，先於對神的敬畏。

附加資料

對新約信徒而言，因著主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恩，我們已超越了「安息日」的律法條文規範——即不再硬性規定在禮拜六、日或按猶太曆法去守安息日，因為信徒的安息已成就在主耶穌基督裡。此外，「主日」崇拜是「七日的頭一日」，在本質上也不同於舊約的「安息日」。簡言之，「安息日」的核心屬靈原則已從律法式的日子守規轉化為在基督裡的屬靈安息。天天信靠耶穌已完成的救贖大功，並藉著信心，放下想靠自身行為賺取救恩，在基督裡獲得靈魂真正的平安與滿足（參太 11:28）。

然而，正如十誡背後的普遍應用原則（例如：不可有別的神、不可殺人等），至今依然適用，在七日中有六天為生計勞碌，將其中的一天分別為聖來敬拜事奉神，並讓自己與身邊的人得到休息，這正是在實踐主耶穌所說的律法總綱——「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與「愛人如己」（太 22:37-40），同時也是實踐「彼此相愛」的新命令（約 13:34）。

問題討論

1. 根據 13:15-18 的記載，尼希米認為神的子民怎樣「犯了安息日」？十誡對「安息日」有何教導？（參出 20:8-11；申 5:12-15）

2. 在 13:19-22 中，尼希米如何為神子民的信仰生活設立清晰界線，好讓他們免受環境的試探？

3. 對新約信徒而言，「安息日」的核心屬靈原則是什麼？置身於一個未服膺於聖經教訓導的社會環境中，我們該如何有意識地規劃並守護自己的「安息日」？當生活節奏失控時，又該如何幫助自己重回正軌？

二、與外邦通婚——聖民在身分與信仰傳承上失守（13:23-31）

尼希米回到耶路撒冷後，不單看見安息日被褻瀆，更發現猶大人與外邦女子通婚的情況甚為普遍。這問題之所以嚴重，不是因為種族歧視或民族優越的思想，而是因為這些

婚盟將會侵蝕以色列民對耶和華信仰的忠誠，使下一代逐漸失去屬神群體的身分。

因此，本段的核心關注，除了在婚姻的人生大事上對神忠誠，更是信仰是否仍能透過家庭、群體傳承的重要性。

經文解釋

對於廿一世紀講求多元、共融、面對不同宗教信仰以及文化應予以接納包容的世代，未必明白在舊約時代，民族與宗教信仰的緊密關係。除了少數例外的非猶大人願意歸信耶和華（例如：約書亞記的喇合和路得記的路得），絕大多數的情況下，神的子民與不敬拜耶和華的外邦人通婚，是代表著在信仰上妥協。前一段經文看到猶大人怎樣在敬拜事奉神的安息日上鬆懈，豈能奢望他們能夠透過婚姻將信仰帶給不敬畏神的外邦人呢？

13:23-24 這幾節提到亞實突、亞捫、摩押的女子，這些城市都與偶像崇拜密切相關。亞實突是非利士地五大城之一，最著名的是其「大衮神廟」（參撒下 5 章）。關於亞捫人，摩西特別申明他們不可入耶和華的會，因為亞捫人在以色列出埃及時，沒有拿食物和水接濟他們（參申 23:3-4）。在曠野時期，摩押人引誘以色列人與他們的女子行淫，並向摩押的神明獻祭（參民數記 25 章）。

13:24「他們的兒女……一半是亞實突的話。」這並不能以今時今日兩文三語、或在外國出生成長的子弟之現象理解。尼希米想表達的是：下一代的希伯來信仰教育逐漸失落，甚至被拜偶像的非利士文化同化，導致敬拜與律法傳承面臨嚴重威脅，因而產生了極其強烈的反應。從尼希米這份焦急與行動中，我們該如何反思當代信仰教育在世俗文化衝擊下的傳承危機？

13:26 尼希米精通早期以色列的歷史，他簡述了所羅門王不理會神的警告，娶了許多外邦女子為妃，她們更慫恿他去敬奉假神（參王上 11:1-6）。後來更為摩押可憎的神「基抹」和亞捫人可憎的神「摩洛」，在耶路撒冷對面的山上建築邱壇，以致耶和華向他發怒（王上 11:7-9）。尼希米訓斥以色列民應該要引以為戒。

問題討論

4. 猶大人與異族通婚（13:23-24）反映了什麼屬靈危機？尼希米對此有何反應？他又如何處理（13: 25-28）？

5. 信仰相符對戀愛、婚姻與家庭有什麼實際意義？這樣的教導在現今這崇尚個人主義、多元包容且節奏明快的世代是否重要？還是「不合時宜」？

-
-
6. 請分享一下你會如何承接使命，將敬畏神的生命與心志有效地傳承給下一代（無論是自己的兒女，或是身邊的年輕人）？
-
-

總結

神子民最大的危機，並不是物資缺乏，也未必是外在敵人的勢力，而是內心漸漸失去對神的敬畏。尼 13:15-31 讓我們看見，當時的百姓一方面在安息日忙於買賣，失去了敬拜與安息的節奏；另一方面又與外邦通婚，使下一代逐漸失落屬神的身分與信仰傳承。因此，尼希米進行了嚴厲的改革：重設界線、潔淨群體，盼望百姓重新過分別為聖的生活。

本章最後 29-31 節記載了尼希米謙卑的禱告：「我的神啊，求你記念我，施恩與我。」這提醒我們，真正能保守神子民到底的，是神長久的憐憫與恩典。一時的熱心甚至制度的建立，亦不足以保證屬神子民能長久持守敬畏之心；人需要時刻反省，並常常回轉歸向神。尼希米在祈禱中表達出敬畏神的心志，今日的我們，又該如何在各個層面持守對神的敬畏？

教會群體同樣需要警醒。在預備建堂的過程中，我們更要時刻學習以神為中心，在忙碌與世界的價值之中，活出屬神子民的生命，同心建立聖潔的群體，榮耀上主。

反思與行動

請在下面的空格寫下你的回應，透過今天的查經內容，神要如何使用你，建立合神心意的教會？可寫下你需要認罪及更新的地方、或立志建立的品格或行動、或你向神的祈禱，尋問神如何使用你。

我的禱告/行動：

參考書目

- Boice, James Montgomery. *Nehemiah: An Expository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Mich.: BakerBooks, 2006.
- Breneman, Mervin. *Ezra, Nehemiah, Esther*. NAC 10. Edited by E. Ray Clendenen and Kenneth A. Mathews.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Publishers, 1993.
- Brown, Raymond. *The Message of Nehemiah: God's Servant in a Time of Change*. Edited by J. A. Motyer and Derek Tidball. The Bible Speaks Today. England: Inter-Varsity Press, 1998.
- Evers, Stan K. *Doing a Great Work: Ezra and Nehemiah Simply Explained*. Welwyn Commentary Series. Darlington, England: Evangelical Press, 1996.
- Harrington, Hannah K. *The Books of Ezra and Nehemiah*. NICOT.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22.
- Kidner, Derek. *Ezra and Nehemiah: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OTC 12.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79.
- Laney, J. Carl. *Ezra/Nehemiah*. Everyman's Bible Commentary. Chicago, IL: Moody Press, 1982.
- Loken, Israel. *Ezra & Nehemiah*. EEC. Bellingham, WA:

Lexham Press, 2011.

Pierce, Timothy M. *Enthroned on Our Praise: An Old Testament Theology of Worship*. Vol. 4. NAC Studies in Bible & Theology. Nashville: B & H Publishing Group, 2008.

Smith, Gary V. *Ezra-Nehemiah & Esther*. Vol. 5b. Cornerstone Biblical Commentary. Carol Stream, IL: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Inc., 2010.

Walton, John H., Victor H. Matthews and Mark W. Chavalas. *The IVP 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 Old Testament*.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2000.

Walvoord, John F., and Roy B. Zuck. *The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An Exposition of the Scriptures*. Wheaton, IL: Victor Books, 1985.

Williamson, H. G. M. *Ezra, Nehemiah*. Vol. 16.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Dallas: Word, Incorporated, 1985.

唐健倫。《聖經背景：聖經時代的地理、歷史及日常生活》。
亞洲路德宗神學院神學研究系列——第一冊。香港：
亞洲路德宗神學院，2015。

嘉信（Carson, D. A.）。《改革的成功與缺失》。第 84 屆
（2012 年）港九培靈研經會講道記錄。

朗文 (Tremper Longman III)、狄拉德著 (Raymond B. Dillard)。劉良淑、黃業強、鄔錫芬譯。《21 世紀舊約導論 (增訂版)》。台灣：校園書房出版社，2012。

邵晨光。《尼希米記》。天道聖經註釋叢書。香港：天道書樓，2017。

2026 年成長班課本主題預告

第4季將查考《約翰壹書》，透過約翰在書卷中的提醒，思想教會的本質。

九龍城浸信會

2026 年第三季成長班真理教導課程

《同心建造，憑信前行——尼希米記選讀》

（學員本）

作者：陳沛偉、方兆雄、劉銳鋒、魏文俊、麥子穎、
姚鳴德、王寧添

封面設計：劉德智

出版：九龍城浸信會

版次：2026 年 6 月初版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